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IT/GB-10/23/Report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

2023年11月20-24日，意大利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IT/GB-10/23/Report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第十届会议报告

2023年11月20-24日，意大利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

2023年，罗马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文件可在互联网上获取：
www.fao.org/plant-treaty/zh

也可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秘书处索取，地址如下：

The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Office of Climate Change, Biodiversity and the Environmen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00153 Rome, Italy
电子邮箱：PGRFA-Treaty@fao.org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
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告

目 录

	段 次
开幕事项	1 - 2
开幕式	3 - 14
主席和副主席	15 - 17
通过议程	18
观察员参加会议	19
选举报告员	20
任命证书委员会及核实证书	21
成立预算委员会	22
管理机构主席报告	23 - 27
管理机构秘书报告	28 - 36
从种子到创新解决方案，保障我们的未来：促进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建设可持续粮食体系	37
《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	38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的实施及运行	39
加强多边系统	40
《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41
全球信息系统	4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43
农民权利	44
履约	45
粮农组织对《国际条约》执行工作的贡献	46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47 - 54
《国际条约》多年工作计划	55
为实现《国际条约》宗旨审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56
通过工作计划和预算	57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续任和任期提议	58 - 60
选举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61
第十一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62 - 63
通过报告	64

附录

- A.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议程
- B.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决议
 - B.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的作用
 - B.2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和运作
 - B.3 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
 - B.4 《供资战略》落实情况
 - B.5 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
 - B.6 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所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B.7 落实第 9 条“农民的权利”
 - B.8 履约
 - B.9 粮农组织对《国际条约》执行工作的贡献
 - B.10 《国际条约能力发展战略（2023-2030 年）》
 - B.11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 B.12 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政策指导
 - B.13 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
 - B.14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 B.1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
 - B.16 为实现《国际条约》目标审议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 B.17 《2024-202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C. 证书委员会报告
- D. 缔约方名单
- E. 文件清单
- F. 开幕讲话
 - F.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讲话
- G. 国际文书和组织代表关于促进或支持落实《国际条约》的活动的讲话
 - G.1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代表讲话
 - G.2 国际椰子共同体代表讲话
 - G.3 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代表讲话
 - G.4 国际粮食主权规划委员会代表讲话
 - G.5 北欧遗传资源中心代表讲话
 - G.6 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组织代表讲话
 - G.7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代表讲话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告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24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代表和观察员名单可从《国际条约》网站获取。
2. 第十届会议根据《国际条约》第 19 条规定召开。

开幕式

3. 会议开幕式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第十届会议主席 Yasmina El Bahloul 女士（非洲区域）宣布开幕式开始并欢迎全体代表参会。她强调，代表们出席会议表明每个缔约方和个人都致力于建设有韧性和公平的全球农业景观，共同努力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世界作物多样性，保障未来粮食安全。
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在第十届会议上致辞。他感谢成员国和其他伙伴一如既往地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推动建设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他重点指出，生物多样性与农业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植物遗传技术在研究和创新中发挥作用，推动加强韧性和保障粮食安全。谈及题为《养育世界的植物》的近期研究报告，他强调指出应确保全球食物选择多元化，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同时，可持续地满足粮食和营养需求。此外，他欢迎尼日利亚和索马里加入《国际条约》，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151 个。屈总干事最后呼吁各方共同努力，推动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公平分享。
5. 粮农组织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环境办公室主任卡维·扎赫迪先生代表粮农组织副总干事玛丽亚·海伦娜·赛梅朵女士在第十届会议上发言。他指出，世界面临一系列危机，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损失、冲突、全球疫情、世界粮食和农业所依赖的作物多样性减少等。他指出，《国际条约》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推动植物遗传资源发挥关键作用，巩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增强气候韧性之间的依存关系。扎赫迪先生重申将带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环境办公室支持《国际条约》，鼓励管理机构推动将气候要素纳入植物遗传资源相关政策、研究和实践主流。扎赫迪先生希望本届会议做出积极贡献，保障多元、营养、丰富的世界食物供应。

6. 《生物多样性公约》代理执行秘书 David Cooper 先生在第十届会议上发言。他赞赏《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国际条约》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历史渊源，指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通过为进一步加强合作提供了契机。他特别感谢主席团将第十届会议主题确定为“从种子到创新解决方案，保障我们的未来：促进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建设可持续粮食体系”。他指出，只有人人参与，才有望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项目标。Cooper 先生进一步强调，《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多项目标与《国际条约》条款存在有力关联。Cooper 先生祝愿管理机构就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等若干复杂问题开展富有成效的审议。

7.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遗传创新事务常务董事 Sonja Vermeulen 女士在第十届会议上发言。她强调，农业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可发挥积极作用，应对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损失、气候变化、不平等和营养不良等挑战。Vermeulen 女士强调，《国际条约》具有前瞻性，在生物多样性、环境可持续发展和粮食体系之间建立联系。她指出，《国际条约》提供的合作框架和政策支持十分关键，有助于推动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多项目标。Vermeulen 女士认为，《国际条约》还为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平台，共同加倍努力，补齐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在覆盖范围方面的短板，确保生物多样性免于损失。她希望，《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影响力可提供助力，促进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国际条约》相关工作。Vermeulen 女士介绍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改革的两项积极进展，分别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基金理事会确认致力于支持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基因库核心业务（作为改革的一部分）以及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加入“同一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治理机制。

8.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主席 Catherine Bertini 女士在第十届会议上发言。她强调，近期在德国柏林举行的全球作物多样性峰会取得成功，她与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主席共同主持了此次峰会，她向会议介绍了共同主席对峰会成果的总结。她概述了会议讨论要点和峰会提出的行动。峰会成果总结强调，基因库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农业粮食体系转型，助力解决粮食和营养安全、环境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适应、韧性和社会公平等问题。峰会认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通过是基因库发展的里程碑，呼吁积极参与实现相关全球目标，与新老伙伴合作，推动非原生境保护与其他方法的互补应用。Bertini 女士强调，需要建立全球基因库伙伴关系，加强协作、知识交流和相互支持，指出《国际条约》是促进全球基因库协作的独特框架。Bertini 女士指出，为加强宣传，峰会倡议举行一年一度“作物多样性日”纪念活动，为利益相关方搭建全球平台，分享知识、总结进展、加强宣传、争取支持。

9. 国际种子联合会秘书长 Michael Keller 先生在第十届会议上发言。他表示，私营部门十分荣幸受邀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会议开幕式上发言。他指出，《国际条约》有助于确保探索、保护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推动开展植物育种、培训和研究，认为私营部门在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Keller 先生重点指出，种业通过研发新品种、繁育收集品、评价和筛选遗传材料为生物多样性做出贡献。他敦促共同努力加强种业体系，造福农民，解决种子不安全问题。Keller 先生鼓励继续讨论加强多边系统问题，同时对正在讨论的“数字序列信息”对《国际条约》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他最后鼓励管理机构寻找对策，在同一个体系内解决所有植物遗传资源和“数字序列信息”问题。

10. 乌干达农民和《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项目伙伴 Mugasho Digracious Kansly 先生在第十届会议上发言，呼吁“探索远缘杂交衍生作物生物多样性（高粱和玉米），促进加强东部和南部非洲气候韧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他感谢该项目对乌干达北部农民的积极影响，并强调该项目以高粱为重点提供知识、改良种子、创造市场机会、增加收入并改善生计。虽然 Kansly 先生过去主要种植玉米，但他介绍了如何参与种子繁育及当地高粱地方品种的参与式评价，并与其他小组成员一道，利用高粱开发不同产品，包括当地啤酒和有机糖浆，发掘市场机遇。Kansly 先生强调应继续支持作物多样性研究、了解当地植物遗传资源、宣传优良品种对农民的重要意义。最后，他感谢获得这次改变人生的旅行机会并在国际平台上分享他的故事。

11. 全球改善营养联盟青年运动协调员和 Act4Food 创始人 Sophie Healy-Thow 女士在第十届会议上发言。她提请注意食谱、种子、粮食体系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重要联系，并呼吁进一步承认作物多样性是农业粮食体系韧性、可持续发展和公平的基础。她指出，作物多样性仍是农业粮食体系的无名英雄，其价值被许多人所忽视。Healy-Thow 女士指出，膳食多样性正在减少，今世后代可能面临丧失饮食文化和必需营养物质的风险。她提倡为青年赋权，让青年参与制定健康和营养政策及计划，推动找到切实可行的方案，让作物多样性丰富我们餐桌，让农业传统和遗产得到传承。

12.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主管 Dan Leskien 先生在第十届会议上发言。他重点介绍了遗传委与《国际条约》之间的紧密合作和历史渊源。Leskien 先生介绍，《国际条约》与遗传委合作，定期发布《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并更新《全球行动计划》。他提请注意，遗传委受管理机构邀请，参与即将进行的报告审议和更新工作。提及近期全球发展情况，他称赞《国际条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成为国际范例，强调管理机构将负责进一步完善该系统。

13.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 Kent Nnadozie 先生在第十届会议上发言。他提醒与会人员，《国际条约》体现了合作和责任分担精神，《国际条约》的落实是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的关键，这也是本届会议的重要议题。Nnadozie 先生强调，种子中的遗传多样性至关重要，能够培育作物，抵御气候变化挑战并促进农业粮食体系可持续发展，《国际条约》提供空间，开展对话、交流知识和最佳实践，推动实现各项总体目标。

14. 屈冬玉博士的讲话载于附录 G。开幕式上的其他发言稿载于在《国际条约》网站。

主席和副主席

15. 在第九届会议结束时，管理机构选举 Yasmina El Bahloul 女士（非洲区域）担任第十届会议主席，并选出以下副主席：Sabnam Shivakoti Aryal 女士（亚洲区域）；Kim Van Seeters 女士（欧洲区域）；Joaquín Salzberg 先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Ali Chéhadé 先生（近东区域）；Christine Dawson 女士（北美区域）；Alison Curran 女士（西南太平洋区域）。

16. 按照《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1 款¹，阿根廷政府指定 María Antonella Parodi 女士在本两年度期间代替 Joaquín Salzberg 先生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

17. 第十届会议主席欢迎全体参会代表并宣布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

18. 管理机构通过附录 A 所载第十届会议议程。所有会前文件清单载于《国际条约》网站。

观察员参会

19. 管理机构注意到有观察员请求列席第十届会议²，并欢迎观察员参会。

选举报告员

20. 管理机构选举 Milena Savic Ivanov（塞尔维亚）女士担任报告员。

¹ “若主席团成员辞职或认为自己无法长期履职，该主席团成员的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以便在剩余任期内接替该成员。除第 2.3 条所述情形外，若主席团成员临时无法履职，该主席团成员的缔约方可指定一名候补成员。”

² IT/GB-10/23/1.3

任命证书委员会

21. 提交管理机构的证书委员会报告载于附录 C。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的缔约方名单载于附录 D。

成立预算委员会

22. 秘书介绍了文件《2024-2025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³以及在议题 18 “通过工作计划和预算”下提交的其他文件⁴，供管理机构作出《2024-202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决定。管理机构决定成立预算委员会并选举 Jujjavarapu Balaji 先生（印度）和 Alwin Kopse 先生（瑞士）担任委员会共同主席。

管理机构主席报告

23. 第十届会议主席 Yasmina El Bahloul 女士在报告⁵中回顾指出，管理机构在三年内举办了三次会议，包括 2021 年特别会议，她赞扬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恪尽职守、勤勉工作。El Bahloul 女士概述了主席团及其他附属机构在一年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她特别提及主席团根据第九届会议决定更新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并重新组建加强多边系统运行开放性工作组，她敦促缔约方以理解和妥协谋求可行共识。

24. 关于第十届会议主题，El Bahloul 女士提及主席团考虑了多边环境的重大发展，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召开，强调需要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加速推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采取新方法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以及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利用产生的惠益。

25. El Bahloul 女士还介绍了主席团与作物信托基金开展的合作，包括任命执行局新成员、举办作物多样性峰会并支持处于风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藏品。

26. 最后，El Bahloul 女士总结称，在联合国层面生物多样性议程框架内，《国际条约》为保护世界所赖以生存的植物多样性提供了最重要平台。

27. 管理机构注意到主席报告，并感谢主席和主席团所做出色工作。

³ IT/GB-10/23/18 Rev.2

⁴ IT/GB-10/23/18 Add.1, 《2024-2025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捐助者支持活动
IT/GB-10/23/18.1, 《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报告
IT/GB-10/23/18.2 Rev.1, 《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进展情况财务报告

⁵ IT/GB-10/23/5

管理机构秘书报告

28. 秘书 Kent Nnadozie 先生在报告⁶中概述了 2023 年由他监督开展的闭会期间进程和活动，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供资战略》、全球信息系统、履约、农民权利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进程和活动。关于闭会期间业务发展情况，Nnadozie 先生报告了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项目组合，涉及投资金额 1100 万美元。

29. 他还提及，在欧洲联盟项目资金支持下，与作物信托基金和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合作，并与北欧遗传资源中心和诺和诺德基金会提供的其他紧急援助协调，为乌克兰种子库搬迁提供支持。美国为上述工作提供了补充资金支持。Nnadozie 先生进一步通报了与信托基金在《供资基金业务框架》下正在开展的联合工作，为国际收藏品提供短期支持。

30. 关于《能力发展战略》，Nnadozie 先生强调，《昆蒙框架》的通过为合作带来了新契机，并为在下一个两年度最终完成《国际条约》战略和行动计划提出修订提案。Nnadozie 先生还报告了与粮农组织秘书处在 2023 国际小米年的合作情况，包括开展一系列国际庆祝举措和活动。

31. Nnadozie 先生向管理机构通报了 2023 年《国际条约宣传战略》的进展，包括更新信息和开发新的宣传产品。Nnadozie 先生欢迎尼日利亚和索马里成为《国际条约》新缔约方，并报告了在若干区域开展成员活动的进展。

32. 最后，Nnadozie 先生回顾了近期通过的《昆蒙框架》，并强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国际伙伴之间开展合作十分重要。关于加强多边系统进程，他指出，缔约方愿意重新参与谈判，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提供的研究报告十分重要，有助于了解多边系统的现有短板以及加强系统的好处，推动增加使用和收入，造福《国际条约》系统。

33. 管理机构注意到秘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和运行方面付出的努力以及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下批准的新项目。管理机构欢迎秘书和其他伙伴为乌克兰种子库搬迁提供支持，并感谢捐助方和技术伙伴提供便利。

34. 管理机构还注意到开展的宣传活动，并要求秘书继续尽一切可能提高惠益分享基金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让国际社会了解基金做出的贡献，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惠益分享工作，尤其是造福小规模农民。

35. 管理机构欢迎与国际小米年秘书处及其他技术伙伴开展合作。

⁶ IT/GB-10/23/6 Rev.1

36. 秘书提请管理机构审议闭会期间授权开展的《能力发展战略》工作。为此，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2023-2023 年国际条约能力发展战略草案》⁷。管理机构批准了附录 B.10 所载第 10/2023 号决议。管理机构进一步要求《行动计划》草案增加资源筹措章节，包括实物资源，推动落实《行动计划》。

从种子到创新解决方案，保障我们的未来： 促进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建设可持续粮食体系

37. 管理机构审议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作用》⁸，并通过附录 B.1 所载第 1/2023 号决议。

《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

38. 管理机构审议了《瑞士政府关于修正〈国际条约〉提案》⁹。瑞士政府重申其关于修订《国际条约》的提案，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的实施及运行

39. 管理机构审议了五份文件：《多边系统实施及运作情况报告》¹⁰、《多边系统实施及运行情况报告—增补》¹¹、《关于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可能措施以及多边系统其他审查的报告》¹²，以及《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¹³。管理机构通过附录 B.2 所载第 2/2023 号决议。

加强多边系统

40.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共同主席既定目标实现进展报告》¹⁴，并通过附录 B.3 所载第 3/2023 号决议。

《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41. 管理机构审议了《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⁵，并通过附录 B.4 所载第 4/2023 号决议。

⁷ IT/GB-10/23/6.1

⁸ IT/GB-10/23/7

⁹ IT/GB-10/23/8

¹⁰ IT/GB-10/23/9.1

¹¹ IT/GB-10/23/9.1 Add.1

¹² IT/GB-10/23/9.1.2

¹³ IT/GB-10/23/9.1.4

¹⁴ IT/GB-10/23/9.2

¹⁵ IT/GB-10/23/10

全球信息系统

42. 管理机构审议了《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报告》¹⁶，并通过附录 B.5 所载第 5/2023 号决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43. 管理机构审议了三份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落实情况报告》¹⁷、《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⁸，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¹⁹。管理机构通过附录 B.6 所载第 6/2023 号决议。

农民权利

44. 管理机构审议了《农民权利落实情况报告》²⁰，并通过附录 B.7 所载第 7/2023 号决议。

履约

45. 管理机构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报告》²¹。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B.8 所载第 8/2023 号决议，其中包括选举产生的自 2024 年 1 月起在履约委员会任职的新成员。

粮农组织对《国际条约》落实工作的贡献

46. 管理机构审议了《粮农组织为落实〈国际条约〉所做贡献报告》²²，并通过附录 B.9 所载第 9/2023 号决议。

与国际文书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47. 管理机构审议了《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²³，并通过附录 B.11 所载第 11/2023 号决议。

¹⁶ IT/GB-10/23/11 Rev.1

¹⁷ IT/GB-10/23/12

¹⁸ IT/GB-10/23/12.1

¹⁹ IT/GB-10/23/12.2

²⁰ IT/GB-10/23/13

²¹ IT/GB-10/23/14

²² IT/GB-10/23/15

²³ IT/GB-10/23/16.1

48. 管理机构审议了两份文件：《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合作》²⁴、《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²⁵，以及《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情况报告》²⁶。管理机构通过附录 B.12 所载第 12/2023 号决议。
49. 管理机构审议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合作的报告》²⁷，并通过附录 B.13 所载第 13/2023 号决议。
50. 管理机构审议了三份文件：《关于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合作的报告》²⁸、《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机构报告》²⁹，以及《挪威关于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管理和运作情况的报告》³⁰。
51. 若干国际组织报告了涉及或支持落实《国际条约》的活动。相关声明载于附录 G.1 至 G.6。
52. 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期间，《国际条约》秘书处与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组织秘书处签署《意向书》，推动两机构在葡萄和葡萄果实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建立有效合作。
53. 在庆祝 2023 年国际橄榄日之际，西班牙强调了橄榄遗传资源和国际橄榄理事会建立的国际橄榄遗传资源库的重要性。其中一项遗传资源库由西班牙管理。管理机构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国际橄榄理事会之间正在进行的关于加强合作的讨论，并要求秘书继续与国际橄榄理事会和持有国际橄榄遗传资源收集品的国家进行讨论，以期建立有效合作。管理机构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上述工作。
54. 管理机构整合了有关合作的若干决定，并通过附录 B.14 所载第 14/2023 号决议。

《国际条约》多年工作计划

55. 管理机构审议了《审查〈国际条约〉多年工作计划》³¹，并通过附录 B.15 所载第 15/2023 号决议。

²⁴ IT/GB-10/23/16.2

²⁵ IT/GB-10/23/16.2.2

²⁶ IT/GB-10/23/9.1.3

²⁷ IT/GB-10/23/16.3

²⁸ IT/GB-10/23/16.4

²⁹ IT/GB-10/23/16.4.2

³⁰ IT/GB-10/23/16.4.3

³¹ IT/GB-10/23/17.1

为实现《国际条约》宗旨审议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56.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为实现〈国际条约〉目标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³²。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B.16 所载第 16/2023 号决议。

通过工作计划和预算

57. 预算委员会共同主席介绍了预算委员会的建议和《2024-2025 年工作计划》拟议预算。管理机构通过附录 B.17 所载第 17/2023 号决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秘书续任和任期提议

58.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管理机构秘书任命》³³。管理机构同意关于将《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 Kent Nnadozie 先生任期延长四年的建议，并祝贺 Nnadozie 任期获得延长以及高质量完成的工作。

59. 管理机构审议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任期—〈议事规则〉拟议修正》³⁴，并根据管理机构《议事规则》第 XII 条通过了该文件第 7 段中对管理机构《议事规则》第 III 条的拟修正内容，以根据《议事规则》第 XII 条确定《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的任期。

60. 管理机构建议在主席团参与下，根据明确设定的指标，并按照粮农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估程序，及时为延长任期开展对秘书的绩效评估。

选举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61. 管理机构选举产生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Alwin Kopse 先生（欧洲）当选为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主席。管理机构选举产生了六名副主席：John Wasswa Mulumba 先生（非洲）、Sabnam Shivakoti 女士（亚洲）、Mariana Marshall Parra 女士（拉丁美洲及加勒比）、Neveen Abd El Fattah Hassan 女士（近东）、Katlyn Scholl 女士（北美）和 Alison Curran 女士（西南太平洋）。

³² IT/GB-10/23/17.2

³³ IT/GB-10/23/19.1

³⁴ IT/GB-10/23/19.2

第十一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62.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5 年第四季度举行，同时注意到秘书仍在与若干缔约方讨论会议主办意向，一旦达成一致意见，将立即通知主席团和缔约方。经主席团同意并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秘书磋商后，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将召开该届会议。秘书将向全体缔约方通报第十一届会议的具体日期和地点。
63. 管理机构呼吁，希望主办管理机构今后任何例会的缔约方应尽早表达意向，最好在上一届会议期间提出。

通过报告

64. 管理机构通过了报告和附录 B.1-B.17 所载全部决议。

附录 A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报告员
3. 任命证书委员会
4. 成立预算委员会
5. 管理机构主席报告
6. 管理机构秘书报告
 - 6.1 能力发展战略
7. 从种子到创新解决方案，保障我们的未来：促进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建设可持续粮食体系
8. 《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
9.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
 - 9.1 多边系统的实施及运行
 - 9.2 加强多边系统
10. 《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11. 全球信息系统
1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3. 农民权利
14. 履约
15. 粮农组织对《国际条约》落实工作的贡献
16. 与国际文书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 16.1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 16.2 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合作
 - 16.3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之间的合作
 - 16.4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17. 《国际条约》多年工作计划
 - 17.1 审查《国际条约》多年工作计划
 - 17.2 为实现《国际条约》宗旨审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18. 通过工作计划和预算
19.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续任和任期提议
20. 选举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21. 第十一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22. 通过报告

附录 B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决议

附录 B.1

第 1/2023 号决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的作用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1.2条以及第19.3（g）和（1）条规定，管理机构开展和保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合作，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忆及第20.5条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进一步忆及第13/202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决定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上审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以及支持框架实施的后续行动，并酌情将这些行动纳入其《多年工作计划》，以及邀请环境署在伯尔尼进程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推动有效和高效落实《昆蒙框架》；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昆蒙框架》，并强调所有相关公约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便有效和及时实施《昆蒙框架》并监测进展，从而实现其各项行动目标、2030年使命和2050年愿景；

进一步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15/13号决定，并且缔约方大会通过该决定“请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管理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计划，酌情通过自身治理程序，正式批准《昆蒙框架》，以支持其运作，并加强其实施进展的透明度和监测”；

1. 欢迎《昆蒙框架》，并强调该框架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高度相关性；
2. 认识到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将有助于落实《国际条约》的各项目标；
3. 强调实施《国际条约》将为实现《昆蒙框架》的愿景、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在可持续粮食体系方面；

4. **认识到**由于《昆蒙框架》的通过,生物多样性在国家层面的政策议程中获得了更多关注,通过强化行动,实现《昆蒙框架》相互支持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这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条约》的实施;

5. **请各缔约方:**

-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国际条约》各自的国家联络点在实施《昆蒙框架》的国家进程中保持有效联络;
- 将《国际条约》的实施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政策、计划和规划的主流,以支持《昆蒙框架》的实施;
- 与其他缔约方分享关于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政策、计划和方案的经验教训,并**要求**秘书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召集缔约方和《国际条约》促进伙伴,分享这一领域的成功案例、所获知识和经验教训,并酌情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组联络;

6. **强调**必须为《昆蒙框架》制定一个监测框架,该框架依赖于既定监测系统和报告程序,包括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监测系统和报告程序,特别是《国际条约》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监测系统和报告程序;

7. **鼓励**非缔约国尽快成为《国际条约》的成员,例如通过秘书与区域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合作或在其他论坛中开展积极宣传加以推动。这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实现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8. **加入**缔约方大会,**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所有利益相关方携手并进,本着合作和相互支持的精神,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在各领域和各部门,酌情通过双边联合工作计划以及现有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文书、机制和进程,共同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9. **感谢**管理机构闭会期间/附属机构审议了《昆蒙框架》的成果对其各自工作领域的《国际条约》相关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要求**秘书继续促成这些机构参与《昆蒙框架》的实施和监测进程;

10. **感谢**秘书将管理机构在框架制定期间的审议结果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并由其转呈《生物多样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

11. **要求**秘书继续参与涉及《昆蒙框架》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并提供意见,且向管理机构报告;

12. **要求**秘书继续向管理机构报告与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情况，以及相关协作活动；
13. **强调**在实施《昆蒙框架》的过程中，必须保持《国际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互补性和一致性以及避免重复，并**要求**秘书在落实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方面加强合作；
14.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最终确定《昆蒙框架》的一些内容，包括监测框架、资源筹措、国家规划进程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利用的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等方面，**决定**在《多年工作计划》中添加“《昆蒙框架》的实施和后续行动”，作为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里程碑；
15. **欢迎**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的伯尔尼进程，这将有助于有效和高效地落实《昆蒙框架》；
16. **欢迎**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批准的关于《昆蒙框架》的决议草案，并**鼓励**粮农组织理事会在下届会议上通过该决议。

第 2/2023 号决议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和运作

管理机构,

忆及以往关于多边系统实施和运作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第 2/2022 号决议;

忆及有必要向依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缔结协议的缔约方和机构提供定期指导, 促进多边系统有效且高效运作;

忆及《国际条约》第 15.1(a)条的规定;

忆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5 和 6.6 条的规定;

第 I 部分: 多边系统材料供应及转让

1. **欢迎**所提供的多边系统材料供应及交换相关信息, **再次**要求秘书根据第 2/2022 号决议第 4 段为第十一届会议更新报告;
2. **呼吁**缔约方及自然人和法人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相关非保密性鉴定和评价数据一同提供给多边系统; **进一步呼吁**捐助方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基因库中保存的收集材料进行鉴定和评价;
3. **要求**秘书告知《国际条约》国家联络点, 已面向有意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自然人和法人编制简报, 供各联络点用于鼓励并支持各自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向多边系统提供材料;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材料持有方自愿使用全球信息系统数字对象标识符, 用以识别可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
5.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合作, 更新关于多边系统材料可用情况的报告, 包括解释部分缔约方未将任何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原因。

第 II 部分：多边系统运作

6. **注意到**自第九届会议以来在 Easy-SMTA 系统和数据存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继续保持多边系统运作服务台功能；
7. **欢迎**发布基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教育模块”的在线培训课程，并**要求**秘书视资金资源情况，翻译成其他官方语种；
8. **注意到**自第九届会议以来，为促进多边系统实施举办的在线培训活动和网络研讨会，并**要求**秘书视资金资源情况，继续举行区域实施研讨会，支持缔约方、提供方、用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加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利用和多边系统运作；
9. **要求**秘书视资金资源情况，支持缔约方记录并交流多边系统实施方面的国家经验，并在《国际条约》网站公布；
10. **要求**秘书继续与第 15 条机构合作，面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广泛提供方进行多边系统实施能力建设，并报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使用情况；

第 III 部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的粮食和 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知识资产管理做法³⁵

11. **感谢**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提交有关《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感谢各中心在就植物种质或此类种质使用所产生信息达成限制性协议时进行透明化沟通；
12. **邀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继续报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对于在《国际条约》框架下管理种质或此类种质使用所产生信息的适用情况；

第 IV 部分：第三方受益人运作情况³⁶

忆及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批准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以根据管理机构指示所订立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落实第三方受益人职责；

还忆及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规定，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承认第三方受益人需要充足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并且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不应产生超过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总金额的负债；

³⁵ 另见 IT/GB-10/23/16.4.2 号文件

³⁶ 参见 IT/GB-10/23/9.1.4 号文件

13. **注意到**《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和粮农组织继续在管理机构各届会议上提交此项报告；
14. **强调**《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对于第三方受益人有效履行职能的重要性。根据该条规定，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15. **决定**将 2024-2025 两年度的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维持在目前的 283 280 美元水平，并由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呼吁**尚未向该基金捐款的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向其捐款；
16. **授权**秘书按需提取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以履行第三方受益人的各项职能；
17. **欢迎**秘书开发了有效且成本效益良好的信息技术工具和基础设施，便于在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1 条时提交、收集和存储信息，并**要求**秘书继续采取充分措施，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且视需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同时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继续进一步开发《国际条约》的信息技术工具和基础设施，包括根据全球信息系统的愿景和《工作计划》进行开发。

第 V 部分：多边系统内以及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实施和运行情况的审查及评估³⁷

18. **要求**秘书在国家联络点和利益相关方参与下，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继续开展关于自然人和法人自愿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能力建设活动和认识提高工作；
19. **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开展《国际条约》第 11.4 条[和第 13.2d(ii)条]规定的审查和评估，并**要求**秘书编写相关文件；
20. **要求**秘书进一步研究和商讨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向多边系统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能措施，并编写一组建议，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³⁷ 参见 IT/GB-10/23/9.1.2 号文件

第 3/2023 号决议

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

管理机构,

忆及其借以决定重新设立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工作组）的第 3/2022 号决议，以便在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完成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进程；

审议了共同主席的既定目标实现进展报告，并感谢共同主席为促进交流和非正式磋商、建立信任和增进相互理解所作的努力；

感谢瑞士政府为在瑞士普朗然举行非正式现场会议提供资金支持，这次会议是一项进一步建立信任的举措，并为工作组会议提供意见；

感谢荷兰、挪威和瑞士政府提供资金，使工作组能够以所有官方语种举行第十次会议；

1. 批准工作组将“2019 年 6 月一揽子措施草案”作为其下一步工作起点的建议；
2. 要求共同主席尽早关注已确定的三个“热点”问题：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附件 I 的增补、付费结构和标准；
3. 强调开放和包容性进程的重要性，并要求工作组共同主席按照第 3/2022 号决议，继续酌情定期组织召开利益相关方和区域磋商；
4.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 15/9 号决定，并敦促工作组在加强多边系统运行进程背景下研究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问题时，考虑该决定及相关进展情况；
5. 欢迎共同主席在 IT/GB-10/23/9.2 号文件所载的既定目标实现进展报告中制定的初步时间表，并请共同主席发布更新后的示意性时间表以及该进程的一系列相关信息；
6. 指出，为取得充分进展，工作组需要举行四次正式线下会议；此外，请共同主席在下一个两年度酌情举行非正式磋商，并在需要时召集共同主席之友小规模特别小组，并确保该进程以透明和具有代表性的方式推进；
7. 请共同主席征求所有利益相关方的书面意见或报告；

8. **请**各缔约方和各区域充分致力于继续就加强多边系统运行一揽子措施进行磋商，并确保该进程的参与者，特别是工作组发言人，得到必要的支持，并拥有发挥代表作用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9. **敦促**各缔约方为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金，使其能够有效、按时完成任务。

第 4/2023 号决议

《供资战略》落实情况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3.2、13.3、18（特别是 18.4）和 19.3f 条；

忆及第 3/2019 号决议，通过了《2020-2025 年供资战略》，以加强财政资源的供应力度、透明度、效率和成效，为开展《国际条约》相关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并决定将供资委员会设为常设委员会；

忆及关于《供资战略》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4/2022 号决议；

1. **欢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或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自通过《供资战略》以来取得的实施进展。

第 I 部分：供资战略

2. **忆及**《2020-2025 年供资战略》前三年的实施工作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疫情严重影响了全球政策、财政和业务环境；**感谢**供资委员会建议更新供资战略，以有效应对当前形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3. **决定**将《供资战略》的实施周期从 2020-2025 年修订为 2020-2027 年，以便《国际条约》把握最近通过的《昆蒙框架》所带来的机遇和势头，并便于供资委员会支持在下一个两年度加强多边系统。

4. **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在推动落实和监测《供资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便对《供资战略》的相关进程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战略指导和业务监督。

5. **提请**粮农组织优先推动相关计划和项目，支持落实《国际条约》，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正向促进关系，尤其是参与全环基金（全环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并积极促进供资委员会的工作。

6. **忆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供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感谢**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付出巨大努力，作为主动观察员参与供资委员会的工作，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多次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开展资源筹措和宣传活动。

7.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区域没有参加或很少参加供资委员会会议，**敦促**各区域小组和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考虑技术专长和可参与时间等因素。

8. **决定**将供资委员会的会议和相关筹备工作的费用纳入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以为此而提供的自愿捐助作为补充，并请秘书将此类费用纳入核心行政预算，提交管理机构例会批准。

9. **提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捐助方支持供资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

第 II 部分：资源筹措

10. **鼓励**各缔约方从各种来源筹措资源，以实现《供资战略》的目标；

11. **欢迎**在落实已获批准的《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定期向管理机构报告《供资战略》落实近况；

12. **感谢**德国、意大利、爱尔兰、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国在 2022-2023 年期间向《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和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其他基金提供资金捐助，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和捐助方也向该基金提供资金捐助，以进一步支持落实《国际条约》；

13. **进一步感谢**欧洲联盟、意大利、荷兰、挪威和瑞士提供资金捐助，支持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提请**上述捐助方通过目前正在与秘书处进行的讨论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以便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与《国际条约》建立更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

14. **欢迎**向惠益分享基金进一步开展基于用户的付款，并**强调**需要不断确保向该基金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资金；

15. **感谢**法国种子和植物跨职业组织和印度种子业联合会向惠益分享基金慷慨捐款，并**提请**私营部门和其他各方提供或继续提供并增加资金捐助，以实现《供资战略》的目标；

16. **忆及**《供资战略》第 36 段中关于惠益分享基金目标范围的案文仍在括号内，并**指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17. **强调**应继续开展资源筹措、传播、宣传以及《国际条约》品牌建设和媒体宣传工作，这有助于提高惠益分享基金，特别是《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的筹资水平和知名度，尤其可以提高《供资战略》的知名度。

第三部分：惠益分享基金业务

18. **感谢**供资委员会在本两年度内为惠益分享基金的运作提供指导，特别是感谢供资委员会在启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和立项方面所做的工作，这有助于落实管理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基金的计划方法；

19. **欢迎**向管理机构提交的 2022-2023 年惠益分享基金报告；**强调**应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框架内，交流第四期计划下正在进行的项目成果和第五期计划的预期成果，并就此**要求**秘书处继续线上举行区域情况通报会，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介绍最新进展和相关动态，并接受反馈。

第四部分：监测、学习和审查

20. **提请**各缔约方、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提供信息，以协助供资委员会对《供资战略》进行定期审查，并**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与履约委员会协作，以便商定将相关信息纳入现有报告模式的最佳方式。

21. **呼吁**缔约方与秘书处分享关于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一步纳入国家预算和优先重点的结果情况，以便开发战略工具，供国家联络点和其他各方利用新资源。

22. **提请**相关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信息，推动供资委员会更好地利用各路资金，落实《国际条约》，并实现非货币惠益分享。

23. **强调**最后确定并测试衡量非货币惠益分享方法的重要性，并要求供资委员会在 2024-2025 两年度开始时尽早关注此事项。

第 5/2023 号决议

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

管理机构,

忆及此前关于《全球信息系统愿景与工作计划》（《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 5/2022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国际条约》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贡献，尤其是对第 13.2.a 条规定的贡献；

1. **注意到**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纳入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并**要求**秘书宣传该工具箱，及其已成为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一部分的事实；
2. **欢迎**开发记录作物野生近缘种的模块，并**要求**秘书推广该模块并扩充链接目录的内容；
3. **注意到**在推广使用数字对象标识符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秘书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推广使用数字对象标识符，并进一步努力提高相关利益相关方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方的能力；
4. **要求**秘书促进能力建设，以完善国家数据库，并改进对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信息的获取和使用，以及对数字对象标识符的自愿使用，这将有助于落实《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确定的五个目标；
5. **注意到**新的作物描述符手册的出版，**感谢**所有为完成这些手册做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并**提请**秘书积极推广这些手册的使用，并酌情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为编制更多的描述符清单提供便利；
6. **注意到**与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基因系统网、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编目和信息系统（Web-SDIS）、DivSeek 国际网络和欧洲植物遗传资源检索目录（EURISCO）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基因库倡议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编目方面的合作，并**请**秘书继续与这些机构和系统合作，以加强协同作用和相互支持；
7. **注意到**作物野生近缘种描述符工具 v.1 的开发，并**要求**秘书根据资源到位情况，进一步改进该工具并推广其使用；
8. **再次**提请尚未编制作物野生近缘种国家清单的缔约方考虑编制国家清单，并**要求**秘书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合作，利用预算外资源支持缔约方开展这些工作；此类国家清单应在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上发布。

9. **决定**重新召集科学咨询委员会，其职责范围与上一个两年度相同，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至少举行一次现场会议，必要时举行更多线上会议，并**要求**秘书继续向委员会通报《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
10. **要求**科学咨询委员会继续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过程中涉及第 17 条相关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相关成果的影响及其在未来几年对《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实施；
11. **要求**秘书向科学咨询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编目和信息交流的最新情况；
12. **要求**秘书在《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背景下，推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的相关信息交流和联系；
13. **感谢**德国政府为原生境保存的作物野生近缘种编目提供的资金支持；
14. **提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利益相关方铭记《国际条约》第 18 条的规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实施《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特别是进一步开发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编制国家作物野生近缘种清单，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15. **感谢**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向秘书提供的建议及其对全球信息系统各工作轨道的投入；
16. **要求**秘书跟进科学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总结报告。

第 6/2023 号决议

落实第5条和第6条所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管理机构,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至关重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类资源在应对粮食不安全、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适应和小农减贫等全球挑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有助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和相关指标,反之亦然;

忆及以往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决议,特别是第 7/2011、7/2013、4/2015、6/2017、5/2019 和 6/2022 号决议;

1. 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报告,并感谢委员会开展工作,包括确定支持各国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未来战略,制定或确立以下内容:

- 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自愿准则;
- 为了下一个两年度期间建立包容性进程以制定自愿准则,可能召开一次全球研讨会,征求专家意见或进行小组讨论,应对各类制约问题;
- 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需求,建立机制确定实施水平和形式,并向在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提供援助。

2. 决定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重新召集委员会,《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

3. 注意到经修订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联合计划》)概念说明,并感谢委员会、专家和前期伙伴所做的工作;

4. 欢迎秘书努力实施新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工具箱)原型,打造一个实用的线上数据库,提供宝贵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信息;

5. 要求秘书继续推广、传播、定期更新和监测工具箱,并邀请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继续分享资料和提高工具箱实用性;

6. 要求秘书继续分析和监测《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背景研究》中强调的已查明差距和需求,并呼吁缔约方就《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以及为应对确定的困难和挑战而可能采取的新举措、活动和方法分享信息;

7. **要求**秘书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

- 就《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情况举办区域磋商, 特别关注已明确的制约因素和应对这些问题的可能办法, 并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通报最新进展和相关动态;
- 促进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和国际组织为支持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开展的活动, 并整合相关信息;
- 继续促进旨在推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包括发展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生产系统、采用参与式办法, 以及评估地方农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以及明确应对这些需求的可能方法;
- 支持开展国家计划和进程, 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政策, 建立伙伴关系, 并筹措资源;

8. **呼吁**秘书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 继续与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国家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等其他实体和机构的相关部门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开展协作与合作, 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加强遗传资源不同利益相关方、社区和农民主导的活动以及保护区系统之间的互动, 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9. **呼吁**缔约方支持本决议所述活动, 包括根据《国际条约》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提供资金资源;

10. **感谢**意大利政府继续为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持续慷慨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 并**呼吁**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国际条约》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 为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提供更多资金资源。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特设技术委员会职责范围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将继续就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向秘书处提供建议，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i. 开发一项机制，以确定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落实情况，针对其具体情况和当地需求为需要支持的缔约方提供支持；
 - ii. 提供意见建议并与缔约方协商着手起草关于解决《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背景研究》（IT/GB-9/22/12/Inf.2）所确定瓶颈制约的可能做法自愿准则，同时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
 - iii. 根据拟议《联合计划》确定的行动领域，针对支持各国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当前工作和未来战略提供建议；
 - iv. 就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范围、形式、时间安排和重点作物提供指导；
 - v. 就如何促进合作、主流化和伙伴关系以强化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提供咨询意见。
2. 委员会将由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各最多五名成员组成；近东区域三名；北美区域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两名；七位技术专家人选应由粮农组织各区域和最多三位利益相关方代表，尤其是农民组织考虑所需技术专长范围以及区域和性别平衡后推荐后，再由主席团指定。委员会由《国际条约》缔约方指定两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位来自发达国家。两名共同主席应为各区域提名的委员会成员之外的成员。管理机构授权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指定共同主席。
3. 委员会可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在 2023-2024 两年度最多举行两次会议，其中一次是线下会议。秘书将推进会议进程并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4. 委员会将向管理机构汇报工作，供第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 7/2023 号决议

落实第 9 条 “农民的权利”

管理机构,

忆及世界各地地方和土著社区及农民已经并将继续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依赖的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做出巨大贡献;

重申女性农民作为作物多样性守护者的重要作用, 以及对可持续农业体系和粮食安全的贡献;

忆及此前的第 2/2007 号、第 6/2009 号、第 6/2011 号、第 8/2013 号、第 5/2015 号、第 7/2017 号、第 6/2019 号和第 7/2022 号决议;

1. 欢迎已发布《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并注意到第 10 类备选方案是共同主席的提议, 请秘书处宣传《备选方案》,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基于各自需求和优先重点, 根据本国法律, 酌情考虑采用《备选方案》, 以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
2. 请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 尤其是农民组织, 根据本国法律, 酌情向秘书继续提交有关本国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以便列入《清单》或予以更新;
3. 注意到农民权利全球研讨会的成果, 感谢印度政府慷慨且成功地主办了此次研讨会, 并鼓励缔约方考虑主办今后的研讨会, 为在实现农民权利方面分享经验和相互学习提供平台;
4. 注意到应第九届会议要求编制的《国际条约》第 9 条落实情况评估注释纲要; 并注意到要求在评估报告中也列出限制实现农民权利的措施;
5. 决定重新召集农民权利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其《职责范围》载于本决议附件 2;
6. 要求秘书提请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 特别是农民组织, 就本决议附件 1 所载列的注释纲要提出意见和建议, 包括就如何纳入限制实现农民权利的措施提出建议, 并在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之前至少四周汇编并公布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7. 要求秘书开展并完成对《国际条约》第 9 条的落实情况的评估, 并根据第 7/2022 号决议第 12 段向管理机构提交全面评估报告;

8. **请**“加强多边系统运行工作组”共同主席在制定加强多边系统的办法时,考虑三大“热点”领域内对农民权利带来的影响;
9. **再次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采取举措,在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框架内,举行区域研讨会和其他磋商(包括区域间磋商),面向广大利益相关方,包括农民组织,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组织,交换知识、意见和最佳做法,并提高认识,以协助缔约方在国家层面(或酌情在区域层面)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
10. **要求**秘书视财政和人力资源到位情况,应各方请求推进这类举措;
11. **要求**秘书根据《国际条约》第18条第5款规定,推进此类举措,包括协调利益相关方制定区域合作计划,重点推进南南合作,并在农民组织的有效参与下,制定支持促进、保护和实现农民权利的法律措施;
12. **要求**秘书继续宣传并推广使用“农民权利”教育模块,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更新,包括增加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宣言的最新情况,并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将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并**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使用该模块;
13. **要求**秘书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继续就农民权利向利益相关方开展外联沟通,包括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通过这一重要渠道,促进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
14. **要求**秘书尽可能加强《国际条约》与粮农组织内外致力于促进农民权利的其他部门和伙伴,及更广泛联合国系统之间合作,包括与国际人权机构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行动目标的合作,以便根据《国际条约》第9条规定大力促进保护和实现农民权利;
15. **要求**秘书处将数字序列信息/基因序列数据可能对《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影响纳入《多年工作计划》规划的对数字序列信息/基因序列数据的评估中;
16. **请**尚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缔约方根据本国法律,酌情考虑审查并在必要时调整影响落实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尤其是有关品种释放和种子流通的法律,保护和促进《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
17. **请**缔约方动员农民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有关《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落实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事项,并在这方面推进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18. **请**缔约方酌情推进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生产体系建设，并推广参与式方法，例如社区种子库、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参与式植物育种和种子交易会，包括考虑在法律上承认这些方法，以此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
19. **赞赏**农民组织参与支持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活动，并**请**农民组织充分考虑《联合国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根据《国际条约》议事规则，酌情继续积极参加管理机构各届会议和管理机构所设有关附属机构闭会期间相关会议；
20. **感谢**意大利和挪威政府慷慨资助农民权利落实工作；
21.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继续提供财政资源，支持《国际条约》所述农民权利工作，并**呼吁**缔约方支持本决议概述的各项活动；
22.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汇报本决议落实情况。

《国际条约》第 9 条落实情况评估纲要草案

第 1 部分：内容提要

本部分将概述评估结果，包含主要结论/关键信息和建议。

其中将简要概述对各区域落实情况的评估。

第 2 部分：背景和介绍

本部分将简要概述农民权利的起源、概念基础、发展情况以及管理机构通过的相关决议，其中可能包括其他相关论坛在农民权利方面的进展或审议情况。

此外还包括有关评估的介绍、目的、范围以及局限性或不确定性。

第 3 部分：方法和途径

本部分将介绍评估方法和途径，包括以下内容：

A. 方法和时间表

此处为评估方法的总体说明。具体方法和时间表详见下文表 1。

B. 标准

基本标准：履约报告中缔约方对问题 19、19A 和 19B 的答复及提供的补充信息。

评估范围：侧重于《国际条约》第 9 条

评估应以一般指导性问卷和补充问卷为标准，比如：

1. 一般指导性问卷

在评估农民权利的落实情况时，将以下列问卷标准为指导：

- 缔约方是否采取措施保护并促进农民权利？
- 有多少国家完全落实农民权利？
- 有多少国家部分落实农民权利？
- 有多少国家为落实农民权利采取了政策和法律措施？
- 有多少国家落实了农民权利或将落实农民权利的工作与更广泛的国家发展议程、行动计划或方案相联系？

2. 补充问卷：

- 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在保护和促进落实农民权利方面采取了哪些行动/做法/手段/方式？应按照《清单》中的现有类别归纳和提交信息³⁸。
- 在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方面有哪些最常提及的措施和做法？
- 在落实农民权利过程中汲取了哪些经验教训？
- 在落实第 9 条规定时遇到了哪些挑战和困难？
- 国家报告中任何其他补充信息或相关信息均应予以汇总。

C. 信息来源

本部分将解释评估中使用的信息来源，并逐一进行简要介绍。

对农民权利落实情况的评估将利用现有的信息资源，例如：

- 履约报告（国家报告中关于第 9 条、问题 19 及其他相关方面的信息）；
- 《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清单》也应作为评估的数据来源，并考虑到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详情；
- 其他可酌情考虑的相关信息来源。

第 4 部分：农民权利落实情况

本部分将介绍通过分析得出的各区域农民权利落实情况。其中将概述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所展开的工作和举措，例如为保护和促进落实农民权利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技术方案和其他手段。

此外还将总结农民权利落实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以及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在保护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方面遇到的挑战。

作为对分析的补充，本部分还将介绍不同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支持实现农民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联合国机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在不同层面开展活动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

本部分将按区域编排，并附有数据和图表，以及酌情编制的专题研究报告：

- 非洲
- 亚洲
- 欧洲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近东
- 北美洲
- 西南太平洋

³⁸ 例如：技术、行政、法律，以及其他。详见《清单》，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farmers-rights/overview-inventory/zh/

第 5 部分：总结和建议

本部分将包括总结和各项建议。

附录

本文件使用的术语和定义表

专题研究（案例研究），在评估期间酌情编制。

表 1. 编制《农民权利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指示性方法和时间表

信息收集和文件分析	
1: 梳理、收集资料并审查所有可用信息。	2024 年 1 月至 4 月
<p>收集和评估下列报告或文件中的信息³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履约报告⁴⁰ • 《清单》⁴¹ • 《全球行动计划》 • 其他相关文件 <p>在此阶段，制定明确标准将有助于确定、整合和梳理落实农民权利方面的信息，例如在国家层面采取的不同措施⁴²和做法、遇到的挑战以及农民权利落实工作中面临的其他问题。</p> <p>各份报告中提供的任何相关及有用信息均应酌情包括在内。</p>	
2: 信息和数据分析，起草第一轮评估报告	2024 年 5 月至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各国和各区域提交的材料⁴³ • 根据“农民的权利”条款（即第 9 条第 1 款、第 9 条第 2 款 a 至 c 项以及第 9 条第 3 款）编写案例/专题研究报告，同时起草和撰写各区域的落实情况报告。 	
介绍区域情况	
3: 按区域介绍和确认评估报告 ⁴⁴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通过网络研讨会或线上线下相结合会议的形式安排区域介绍，以便各区域介绍和确认其初步区域评估，并酌情收集任何进一步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并和汇总从各区域收集到的所有反馈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终完成各区域农民权利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定稿 	

³⁹ 可发送通知，邀请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交和/或更新其关于农民权利落实情况材料

⁴⁰ 国家报告（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compliance/compliance-reports/zh/），着重关注履约报告中对问题 19、19A 和 19B 的答复

⁴¹ 《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清单》（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farmers-rights/inventory-on-frs/en/）

⁴² 行政、法律、技术和其他措施

⁴³ 鉴于各区域的差异和特殊性，可采取区域性方法

⁴⁴ 七份区域评估报告将纳入总体评估报告

汇总并撰写《农民权利落实情况报告》	
4: 审查各区域的评估报告, 必要时进行更新	
• 编制 (首份) 《农民权利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1 月至 3 月
• 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农民权利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11 月

附件 2

A.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职责范围

1.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 i) 结合汇编的意见和建议，审议并商定本决议附件1所载《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落实情况评估纲要；
 - ii) 审查《国际条约》第9条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并提出结论，提交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
 - iii) 就如何促进使用第7/2022号决议附件所载供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的《备选方案》，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2. 特设技术专家的成员包括：非洲区域、亚洲区域、欧洲区域，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各5名成员；近东区域3名成员；北美区域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2名成员；农民组织，特别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最多5名代表；以及由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指定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即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 and 种子行业各3名代表。成员人选应考虑区域和性别平衡。
3. 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将从《国际条约》缔约方中任命两名共同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名来自发达国家。除各区域提名的委员会成员外，还有两名共同主席。
4. 在财政资源到位情况下，特设技术专家组可在2024-2025两年度最多举行两次会议。
5.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向管理机构汇报工作，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6. 秘书将推进此进程，协助特设技术专家组开展工作。

第 8/2023 号决议

履 约

管理机构,

忆及此前就履约所做决定,特别是关于能力建设和履约委员会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决定;

监测和报告

- a) **感谢**履约委员会在 IT/GB-10/23/14 号文件《履约委员会报告》中提供的综述和分析;
- b) **感谢**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准时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以及随后提交或更新报告的缔约方;
- c) **决定**将第二个报告周期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 d) **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报告;
- e) **提请**履约委员会在比较第一个和第二个报告周期的结果时,将其提交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作为确定《国际条约》实施进展和制约因素的基准;
- f) **提请**包括缔约方组织在内的所有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继续提交和更新报告,不论报告周期的截止日期如何;
- g) **注意到**国家报告是衡量《国际条约》实施进展情况的重要自我评估工具,并强调迄今提供的信息对于做出知情决定的价值。
- h) **赞赏**所作的努力并**感谢**秘书在报告过程中为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和协助,并**要求**秘书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支持与能力建设

- i) **欢迎**秘书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要求**秘书继续支持缔约方积极参与履约机制;
- j) **要求**秘书支持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系统,并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进一步调整和升级该系统;
- k) **鼓励**缔约方利用履约委员会职能提供的机会,包括通过秘书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声明和问题;
- l)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考虑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和资金,作为促进实施《国际条约》的重要且有效手段;

履约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工作和未来工作

- m) **感谢**履约委员会在IT/GB-10/23/14号文件《履约委员会报告》中提供的评估和建议,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将继续进行评估, 以便今后根据IT/GB-10/CC-5/23/号文件中提供的框架草案, 就《履约程序》的成效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 n) **批准**履约委员会的建议, 将《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中的“主席”和“副主席”改为“共同主席”, 并进行相关的文字修改;

其他事项

- o) **提请**缔约方利用向《国际条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中的信息, 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 酌情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p)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是《国际条约》的辅助内容, 提请缔约方酌情利用此类信息报告《国际条约》履约情况;
- q) **提请**缔约方提供并更新国家联络人联系方式, 且如有可能提名一名副报告员;
- r) 根据《履约程序》第III.4节**选出**了履约委员会成员, 载列于本决议附件。

附件

履约委员会成员*

非洲	Mariem BOUHADIDA (2024)	Ndawana NOREST (2023)
亚洲	Koukham VILAYHEUANG (2020)	Sheryl R. JACOB (2024)
欧洲	Kim VAN SEETERS (2018)	Linn Borgen NILSEN (2023)
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	Mahendra PERSAUD (2018)	Mónica MARTÍNEZ (2020)
近东	Javad MOZAFARI (2020)	Neveen ABDEL FATTAH HASSAN (2024)
北美	Indra THIND (2018)	Priya BHANU (2023)
西南太平洋	Birte NASS-KOMOLONG (2020)	Emily CARROLL (2023)

*括号内为候选人第一个任期的起始年份。根据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成员应由管理机构选出，担任完整的四年任期，任期从选举后《国际条约》财务周期第一年1月1日开始计算。成员不得连任两个以上任期（第 III.4 条）。

第 9/2023 号决议

粮农组织对《国际条约》执行工作的贡献

管理机构,

忆及关于粮农组织对《国际条约》落实工作贡献的第 9/2022 号决议和之前的其他决议;

1. **感谢**粮农组织向《国际条约》秘书处和《国际条约》执行工作提供财政和行政支持, 并**请**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国际条约》;
2. **强调**粮农组织持续协助国家层面执行《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包括向《国际条约》及其惠益分享基金等机制提供技术、能力建设和业务支持;
3. **请**粮农组织认识到通过粮农组织的各项计划和举措, 例如通过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粮食安全十年”、“家庭农业十年”及其家庭农业国家行动计划, 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4. **请**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国际条约》努力增加成员数量, 为此采取具体措施, 促进尚未批准《国际条约》的粮农组织成员国予以批准, 使其得到普遍接受;
5. **还请**粮农组织继续大力支持《国际条约》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和 15, 以及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的重要国际文书, 并考虑为满足其需要提供资金, 包括通过粮农组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办事处, 提高各国最高层面对执行和遵守《国际条约》重要性的认识;
6. **欢迎**在实施粮农组织《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其《2021-23 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到**该战略作为各项活动的协调机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粮农组织通过这些活动支持各国将生物多样性, 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 纳入相关计划、政策和立法;
7. **请**粮农组织理事会在审查和更新《粮农组织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时, 考虑到《国际条约》的新发展, 并将《国际条约》的相关内容纳入各项倡议和战略的实施工作, 以便为《国际条约》提供更多渠道, 促进以全球公平、包容且可持续的方式应对农业粮食体系复杂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
8. **鼓励**粮农组织根据请求支持成员国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的更新和修订工作, 并在此过程中强调加强《国际条约》

实施工作的机会，**呼吁**捐助方支持粮农组织开展这项重要工作，并与《国际条约》共同筹集资源；

9. **注意到**粮农组织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办公室目前为加强其各组成小组之间的协同作用和相互支持所做的努力，以提高在实现和促进粮农组织总体战略目标方面的协同作用；

10. **要求**秘书继续寻求与粮农组织内部其他部门和文书的协作，包括在宣传、资源筹集和私营部门合作方面；

11. **请**粮农组织继续向每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其对实施《国际条约》所做的贡献，并**要求**秘书继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向粮农组织发出的上述邀请的落实情况，以及粮农组织内部当前的和新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第 10/2023 号决议

《国际条约能力发展战略（2023-2030年）》

管理机构,

忆及 10/2022 号决议, **重申**制定附带总体时间框架的《能力发展战略》对于支持全面实施《国际条约》非常重要;

进一步重申配合《战略》制定《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确保《战略》能够落到实处;

1. **要求**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 定稿载于 10/2022 号决议附件中的《国际条约能力发展战略》草案, 以期:
 - i. 更新《战略》草案的时间跨度;
 - ii. 确保纳入《战略》草案的主题与《国际条约》和管理机构的相关决议保持一致;
 - iii. 促进能力发展规划和实施的一致性;
 - iv. 考虑到其他文书和机构, 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 尤其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
2. **要求**秘书在主席团指导下并与缔约方及利益相关方磋商, 制定《战略》实施行动计划草案, 阐明秘书处根据适用指导原则预计将采取的行动;
3. **进一步要求**秘书将行动计划草案与更新后的《能力发展战略》草案一并提交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

第 11/2023 号决议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管理机构,

忆及关于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合作的第 11/2022 号决议和此前的其他决议；

1. **欢迎**遗传委和管理机构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在管理机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之间联合开展的活动；
2. **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并**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任何与遗传委合作方面的相关进展；
3. **忆及**《国际条约》第 17 条第 3 款，**请**尚未与遗传委合作的缔约方与其合作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第三份报告》），以促进更新《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
4. **感谢**遗传委与管理机构分享《第三份报告》草案，以征求意见和建议，并**请**缔约方通过遗传委的程序提供更多意见和建议；
5.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在过去闭会期间联合开展的活动，并**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协作和协调，在制定和执行两机构各自工作计划时加强一致性，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i. 完成《第三份报告》定稿；
 - ii. 更新《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区域磋商确定差距、需求和优先重点，并修订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的报告系统以及全球信息系统；
 - iii. 利用线上会议工具组织研讨会，讨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非原生境和农场保护问题；
 - iv. 评估种业政策及法律和法规的影响，包括在额外财政资源到位的情况下，请外部合作伙伴对此类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进行摸底研究；
 - v. 实施和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等促进其实施的技术文书，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如加强作物育种系统及作物改良能力；

- vi. 收集相关信息，供在各自职责范围和现有框架内，衡量和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情况；
 - vii. 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包括酌情举办线上和/或线下开放性研讨会，以便分享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相关知识缺口、技术能力建设需求和活动方面的信息；
 - viii. 共同努力倡导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全球战略和框架中考虑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目标以及相关工作和政策，并向粮农组织成员通报各自职责和工作计划的落实进展，如组织面向常驻代表的情况通报会；
 - ix. 全球信息系统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以及相关目标和指标；
 - x. 与《国际条约》及其供资战略密切合作，制定和实施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战略。
6.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财政资源，以便在上文第 5 段所述领域与遗传委开展合作。

第 12/2023 号决议

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政策指导

管理机构,

忆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下称“作物信托基金”）是《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关系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保存和分发利用；

忆及根据其《章程》第 1（5）条规定，作物信托基金应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所提供的总体政策指导下运行；

注意到作物信托基金的报告，其中对第 10/2019 号决议要求的事项做出回应；

忆及与作物信托基金在资源筹措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基因库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第 I 部分：政策指导

1. 感谢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定期向管理机构及其主席团提交关于作物信托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
2. 要求管理机构主席和秘书向信托基金执行局通报管理机构作出的决定，并在以下关键领域提供政策指导；

A. 资源筹措

3. 感谢为作物信托基金捐赠基金提供资金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特别是为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收藏的收藏品保障长期供资的资金，根据作物信托基金报告，捐赠基金捐款目前已达 2.53 亿美元；
4. 邀请作物信托基金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下一个两年度在作物信托基金捐赠基金的资源筹措方面，以及在筹集项目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所选定国家基因库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5. 欢迎并赞扬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干事和《国际条约》秘书在资源筹措方面大力加强合作，并感谢捐助方优先支持实施联合倡议，如“生物多样性促进机遇、生计和发展”项目，并制定全球作物保护战略；
6.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保持并扩大与《国际条约》合作筹措资源，并进一步呼吁捐助方优先考虑作物信托基金和秘书处联合设计和实施的倡议、项目和计划；

7. **忆及**第九届会议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 发挥两个机构的重要作用, 为维护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持有的收集品(第 15 条收集品)动员支持, **欢迎**设立在短期内支持国际收集品的筹资机制, **建议**两个机构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合作, 并在此过程中, 动员各类捐助方和合作伙伴参与进来, 持有或支持这些国际收集品。

8. **感谢**作物信托基金积极支持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的工作, 并**请**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加强对供资委员会的支持;

9. **赞扬**作物信托基金和《国际条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努力协调和支持乌克兰国家种子收集品拯救和迁移工作, 包括制定乌克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长期计划, 并**鼓励**其继续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社区合作, 为该倡议争取更多支持, 并**呼吁**捐助方提供财政支持, 促进该倡议发展;

B. 科学技术事项

10.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在本两年度内提供支持, 使第 15 条收集品的作物多样性得以长期保存和提供, 并**邀请**作物信托基金根据《国际条约》第 15.1 (g) 条, 继续并扩大与秘书的合作, 调动技术支持, 有序维护此类收集品;

11.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推动各类倡议为国家基因库提供支持, 包括基因库管理培训和制定标准操作规程; **鼓励**与秘书处进一步合作, 为国家合作伙伴实施《国际条约》共同开展能力建设; **重申**国家层面的非原生境保护能力建设是《国际条约》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12. **欢迎**在“国际小米年”期间成立高粱和小米遗传多样性促进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高级别专家小组, 并**鼓励**这两个机构继续通过包括在线工具在内的一切可用手段, 联合提供科技培训和专门知识;

C. 全球信息系统

13.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领域开展密切合作, 并**邀请**它们继续在信息系统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登记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开展合作;

14. 进一步**邀请**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参加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 并定期提供与全球信息系统相关的活动实施状况的最新情况;

D. 宣传交流与外联

15. **赞赏**于 2023 年 11 月在德国柏林举行首届全球作物多样性峰会，并**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加强与《国际条约》合作，联合开发外联和宣传交流产品，并在下一个两年度期间进一步加强和系统化推进相关合作；

E. 实现全球作物保护战略主流化

16. **感谢**作物信托基金提供《白皮书：将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纳入植物条约进程的主流》，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关于治理、制定和实施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建议；

17. **鼓励**缔约方提高对现有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认识，并在实施其国家计划和战略时酌情利用全球作物保护战略，**请**缔约方和捐助方为实施现有全球作物保护战略以及制定、出版、宣传和实施未来的全球作物保护战略提供资金；

18. **鼓励**作物信托基金和其他参与制定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各国专家，进一步详细说明与实施《国际条约》相关的领域；

19. **欢迎**下列建议：设立一个由作物遗传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的国际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就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范围、形式、时间安排和重点作物提供指导；

20. **强调**各国专家能够为制定和实施全球作物保护战略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21. **要求**作物信托基金和《国际条约》秘书就设立和资助由作物遗传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的国际技术咨询委员会事宜编写一份概念说明，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概念说明的内容应涉及：

- 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职责，即就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范围、形式、时间安排和重点作物提供指导，及其拟议构成；
- 未来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供资和实施方式，包括请各国作物技术专家提供指导。

22. **强调**作物网络对实施全球作物保护系统的重要性，**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建立新的作物网络并重振传统网络；

23. **要求**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全球作物保护系统与《国际条约》数据储存库、全球信息系统其他组成部分，以及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WIEWS）以及基因系统（Genesys）数据库之间的整合与协同作用；

F. 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

24. **欢迎**继续提供和运作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准备基金），以推动迅速应对《国际条约》框架下，特别是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下独特种质收集品所面临的紧迫威胁；
25. **感谢**意大利、挪威和美国政府向准备基金提供财政捐款，并**呼吁**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向准备基金提供捐款；
26. **进一步感谢**捐助方支持对独特种质收集品面临的紧迫威胁作出快速应对，包括《国际条约》框架下，特别是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下的独特种质收集品；
27. **要求**秘书更广泛地宣传准备基金的可用性和相关资格标准，包括通过《国际条约》网站进行宣传；
28. **要求**秘书向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提供一份关于应急准备基金联合运作的财务和技术报告，包括应供资战略常设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秘书和作物信托基金将开展的汲取经验教训活动的情况，以便进一步为应急准备基金的运作、妥善应对影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灾害紧急情况提供参考；
29. **进一步要求**秘书向第十一届会议提供有关准备基金以及其他紧急援助和干预措施的综述报告。

第 II 部分：其他

30. **提请**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按照《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局成员遴选和任命程序》，遴选和任命在第十一届会议召开前任何可能出现空缺的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成员。

第 13/2023 号决议

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2 条以及第 19.3(g)和(l)条规定, 管理机构开展和保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合作, 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 以及第 20.5 条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忆及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合作的第 13/2022 号决议;

确认需要继续向各缔约方,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互助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

1.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下与《国际条约》有关的最新进展和现有进程;
2. **要求**秘书继续监测并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涉及的相关进程, 以便促进双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切实、协调、合适的关系;
3. **强调**在实施《昆蒙框架》方面, 必须保持《国际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互补和一致, 并避免重复;
4. **注意到**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之间合作与协作的伯尔尼进程, 及其对切实有效地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
5. **忆及**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欢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的相关报告, 并认识到这些报告对《国际条约》职责和工作的重要性, 并**强调**必须酌情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
6. **欢迎**通过支持《昆蒙框架》实施的资源筹措战略, 并**要求**秘书定期向供资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的相关进展, 并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7. **欢迎**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并**要求**秘书关注该基金的实施进展, 定期向供资委员会通报情况, 并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8. **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21 号决定, 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编写战略指导意见, **要求**供资委员会评估在这一领域提供进一步战略指

导的效率和实用性，并酌情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全环基金的职责，制定关于为《国际条约》目标和优先重点供资的建议，并**要求**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V/15 号决定，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建议（如有）。

9.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与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相关并支持《国际条约》实施的涉及“性别行动计划”和“关于《公约》第 8 条(j)款和其他有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条款的工作计划”在此前开展的工作和当前进程，特别是第 9 条。

10. **感谢**秘书处开展相关活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互补，并**要求**秘书在下一个两年度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11. **赞扬**秘书处努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要求**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探讨切实手段和活动，通过更新《合作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继续制定双方秘书处之间的联合举措，并向管理机构报告；

12. **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提供关于《国际条约》最新动态和实际实施经验的资料；

13. **要求**秘书探索采取措施，按照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优先重点，促进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主流；

14.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持续合作制定《昆蒙框架》的惠益分享指标并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6 “根据国际共识，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的实现进展，并**要求**秘书在每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此类合作的任何相关进展情况；

15.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参与为以协调互助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而开展的能力发展活动，并**要求**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从事这些活动；

16.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以及其他伙伴合作，推动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共同参与《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并**要求**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促进此类互动，以协调互助互促的方式实施这些文书，并向管理机构报告此类活动的成果；

17. **要求**秘书继续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报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情况。

18. 进一步**要求**秘书按照第 13/2022 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 继续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中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流程, 提供关于《国际条约》相关活动和协作的信息, 并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事宜, 以便促进公约和《国际条约》及实施进程之间保持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 并向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报告。

第 14/2023 号决议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第 I 部分：国际机构和组织

管理机构,

忆及第 14/2022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的其他决议；

重申《国际条约》是指导开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的主要政府间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群体为推进《国际条约》的目标和实施工作而保持并开拓合作、协作和支持关系；

认识到在落实《国际条约》进程中与其他相关文书和进程（尤其是在国家层面）融洽合作、相互支持至关重要，并指出在此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始终非常重要；

1. **重申**需要继续开展必要的工作，确保相关国际机构、组织和进程认识到和支持《国际条约》的宗旨及其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
2. **鼓励**缔约方采取措施，进一步以协调一致、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并酌情以一以贯之、相辅相成的方式落实各项目标和承诺；**要求**秘书应相关请求并视资源到位情况，协助推进此类举措；
3.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秘书处之间正在进行的讨论，**要求**秘书继续进行这些讨论，以便在这两个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并探讨切实手段，开展务实活动，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进一步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汇报上述情况；
4. **欢迎**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实施联合能力建设计划；**重申**需要扩大该计划，确保秘书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继续积极协调、监测和分析各项结果和影响；并**呼吁**缔约方和捐助方提供额外资金，以支持持续开展该计划；
5. **请**秘书继续加强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的合作和协同增效，根据需要建立或更新合作框架，并**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职责、法律权限和责任，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继续开展协作；

6. **要求**秘书继续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相关会议和进程，推动成员加强合作，根据各自职责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7. **要求**秘书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继续参与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倡议的相关活动，并与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开发新版在线报告系统和其他相关活动，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情况；
8. **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继续支持并协调非洲区域缔约方落实《国际条约》；**要求**秘书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协作，并寻找机会与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以宣传并落实《国际条约》；
9. **鼓励**秘书继续酌情就相关事项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办公室合作；
10. **注意到**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就《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之间相互关系编制的常见问题集的情况；
11. **要求**秘书酌情并根据可获资金财政资源到位情况，继续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出席 2024 年外交会议，以缔结一项《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
12. **鼓励**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群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农民组织和种子行业，继续加强参与和合作，推动《国际条约》的实施；
13. **要求**秘书继续促进与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倡议和有关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并加强现有合作安排，推动各方根据各自职能、治理结构和商定计划，并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发挥协同作用；
14. **要求**秘书继续向管理机构报告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包括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情况以及相关的协作活动。

第 II 部分：第 15 条机构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及其之前关于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机构的决议；

15. **注意到**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机构在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赞扬提交报告的机构所提供的宝贵内容，请这些机构继续向管理机构今后例会提供类似信息；

16. **还赞扬**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下属 11 个中心向管理机构提交了一份联合报告，**进一步请**这些机构继续向管理机构今后例会提交类似的联合报告；
17. **敦促**尚未提交任何报告的机构在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交报告，并**要求**秘书向这些机构传达这一紧迫要求；
18. **还要求**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机构定期举行磋商，讨论协议和政策指导的执行情况，包括与《标准材料转让协议》有关的收集品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转让，并向管理机构例会报告；
19. **注意到**为确保有序保管存在风险或受到威胁的安全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要求**秘书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提供支持，酌情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合作，并与其他有能力为这些工作提供资金、技术和其他必要支持的有关政府和相关机构合作；
20. **敦促**缔约方、捐助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的经济和物质支持，推动相关工作；
21. **再次**提请尚未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国际收集品东道国政府签订协定，以便将网络中的所有国际收集品纳入《国际条约》的管辖范围，**还提请**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收集品的有关东道国考虑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以便建立新的国际收集品；
22. **要求**秘书再接再厉，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所有相关机构签订协定；
23. **还要求**秘书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与促进全球植物超低温保存倡议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作物信托基金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联络，以支持《国际条约》框架下的超低温保存治理和政策安排，并**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相关中心和作物信托基金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该倡议的进展情况。

第 III 部分：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管理和运作情况

管理机构，

忆及第 12/2017、12/2019 和 14/2022 号决议；

忆及《国际条约》获得通过推动了挪威政府继续开展建立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种子库）的工作。

重申种子库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异地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种子库的运作和功能与《国际条约》目标之间的密切联系及其对落实《国际条约》条款的贡献；

24. **感谢**挪威政府提交关于种子库管理和运作的 2023 年报告，并请挪威政府继续向主席团和管理机构通报种子库运作和管理的最新情况；

25. **注意到**种子库在 2022 年三次开放期间新寄存的种子样本；

26. **纪念**种子库成立 15 周年；

27. **注意到**自 2019 年以来实施的设施技术改进以及新制定的安保和控制系统及管理措施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28. **赞扬**为支持国家基因库进一步将材料寄存到种子库中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其他捐助方为此类活动提供支持；

29. **欢迎**重新召集种子库国际顾问小组，**请**管理机构主席继续担任该小组主席，并根据需要履行其职能；

30. **重申**邀请缔约方、国际机构和其他相关符合条件的机构和组织考虑利用种子库，作为确保其重要种子收集品安全和长期储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战略的一部分；

31. **要求**秘书与挪威政府进一步探讨加强《国际条约》与种子库之间联系的其他实际手段，包括在“全球信息系统”中提供数据链接，并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主席团报告；

32. **要求**秘书继续与挪威政府及其伙伴合作开展相关活动，包括支持相关的宣传和外联工作，以及促进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的使用。

第 15/2023 号决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

管理机构,

忆及第 15/2022 号决议和关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的其他以往决议:

1. 通过本决议所载《2024–2029 年多年工作计划》。

附件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暂定《多年工作计划》

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铭记《国际条约》宗旨，促进《国际条约》全面实施。《多年工作计划》旨在以综合一致的方式为管理机构各项工作进行规划和组织，以推进落实《国际条约》，突出强调管理机构各届会议需要审议的关键问题以及要实现的主要预期产出和重大活动。依据管理机构决定，在各届会议上酌情对《多年工作计划》进行审查和更新。

2024-2029 年**主要产出和重大活动**

		第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第十二届会议 (2027 年)	第十三届会议 (2029 年)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 5 条和第 6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关于确定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情况的机制的提议，以支持需要援助的缔约方 - 审议应对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瓶颈问题的自愿准则草案 - 审议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相关问题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自愿准则 - 评估关于确定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状况的机制 	
农民权利 (第 9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对第 9 条落实情况的评估和任何结论 - 审议《备选方案》的进一步应用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落实农民权利相关经验教训的更新版清单 	
多边系统 (第 10-13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终确定加强多边系统 - 根据第 2/2022 号决议，报告多边系统中材料的全球供应量和种质转让情况 		

全球信息系统 (第 17 条)			- 审查《2023 - 2028 年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审议更新版《工作计划》	
供资战略 (第 18 条)		- 最终确定惠益分享基金目标	- 审查《供资战略》，并审议新的《供资战略》	
履约(第 21 条)和国家报告		- 审议第二个周期国家报告的分析结果	- 审查《履约程序》的有效性	
能力发展		- 审议《能力发展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草案		
数字序列信息/ 遗传序列数据		- 秘书关于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报告，包括： - (1) 所有相关国际论坛的发展变化； - (2)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利用对《国际条约》的目标产生的潜在影响		
其他事项		- 参与《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更新进程 -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落实和后续行动	- 全面了解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国际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	

第 16/2023 号决议

为实现《国际条约》目标审议植物遗传资源 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管理机构,

忆及第 16/2022 号决议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通报所有相关国际论坛在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方面的进展, 以审议这些进展对《国际条约》目标和运作的影响;

注意到自第九届会议以来其他相关国际论坛在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方面的最新进展;

忆及第 7/2022 号决议要求秘书在《多年工作计划》所预计开展的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评估中, 纳入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对《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可能影响;

1. **认识到**尚未形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商定定义或正式术语, 因此在商定术语之前仍使用“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2. **感谢**就获取和使用“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
3.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9 号决定, 其中商定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4.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在进一步制定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方案时, 考虑该方案如何支持《国际条约》, 并适应其要求;
5. **要求**秘书继续监测所有相关国际论坛在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方面的进展, 支持附属机构(特别是与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农民权利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附属机构)在处理这方面的问题时考虑到相关进展情况, 并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6. **进一步要求**秘书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就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方面的任何活动进行协调, 以确保一致性和避免重复工作;
7. **认识到**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方面的事宜属于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所审议的诸多事项中的一部分;

8. **邀请**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研究在一揽子措施中处理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可能方式，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进展情况，包括在制定多边机制方面的进展，以及其他相关论坛的举措；
9. **欢迎并认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开展的行动，以缩小在生成、获取和使用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方面的能力差距，并**建议**继续开展并加强这项工作；
10. **再次呼吁**各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利益相关方酌情促进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促进基于商定条款的技术转让、培训和能力建设及科学合作，以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数字序列信息/基因序列数据”方面的现有能力差距，**请**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关此类活动的信息，并**要求**秘书汇编所提供的信息，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第 17/2023 号决议

《2024-202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管理机构,

忆及:

- a)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决定,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是粮农组织的一项优先重点活动;
- b) 粮农组织大会建议, “各法定机构和公约将得到加强, 在粮农组织框架内享有更多财务和行政权限, 并能更大程度地通过其成员进行自我筹资”;

认识到:

- a) 《工作计划》的执行有赖于核心行政预算及时获得充足资源、商定用途特别基金, 以及不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但在《供资策略》中有所提及的其他资源, 这对《国际条约》今后的运行、完整性和成效不可或缺;
 - b) 核心行政预算整体上供资不足, 影响了《工作计划》的执行;
1. **感谢**秘书处介绍上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以及在提高透明度和问责性方面付出的努力, 包括在《工作计划》中报告各项成果和活动影响, 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些工作;
 2. **要求**秘书处向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提供最新财务信息, 包括 2020-2021 年和 2022-2023 年两年度的实际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 以及此前两年度结转的余额情况;
 3.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 1 的《国际条约》《2024-2025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核心行政预算》, 并承认所有拟议活动都要视供资情况开展;
 4. 按照《财务规则》第 V.1 条 b) 款,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 3 的示意性捐款比例;
 5. **确认**破例授权秘书动用上一两年度的结转余额, 最高额度为 173,465 美元, 以冲抵 2024-2025 两年度的会费, 但动用结转余额不得减少周转储备金, 而且任何此类使用均应按批准的预算比例划拨工作计划;
 6. **敦促**所有缔约方为核心行政预算提供所需资源, 认识到已通过的预算反映出各缔约方的共识, 包括根据本决议附件 3 进行自愿捐款;
 7. **要求**秘书处在《国际条约》网站上维护并定期更新内容详尽的开放信息板块, 反映核心行政预算的支付情况;

8. **关切地注意到**向核心行政预算捐款的缔约方数量仍然较少，**敦促**未缴款或仅缴纳了有限资金的缔约方向核心行政预算缴款；
9. **要求**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探索提高缔约方向核心行政预算缴款率的可能机制或方法，包括参考其他类似工具的经验教训，并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10. **批准**破例从以往两年度的结转资金中拨付补充资金 408,404 美元，资助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工作组开展工作，并**指出**这不会成为管理机构今后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先例；
11. 向捐助国政府和机构**建议**本决议附件 1 增补中载列的项目提案，并**邀请**政府和机构为实施这些项目提供必要资金，这些项目对于在 2024-2025 两年度继续顺利实施《国际条约》非常重要；特别要请政府和机构向商定用途特别基金捐款；
12. **邀请**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实体也根据粮农组织的相关规则为核心行政预算捐款；
13. **注意到**粮农组织捐款 200 万美元，**感谢**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国际条约》的实施；
14. **注意到**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确定《国际条约》是粮农组织的一项优先活动，**鼓励**粮农组织通过适当进程和程序，增加对《国际条约》的捐款，并为其工作筹措更多的财政资源；
15. **提请**同时也是粮农组织相关管理机构成员的缔约方酌情考虑为《国际条约》增加可持续正常计划供资的可能性；
16. **决定**维持 580 000 美元的周转准备金水平；
17. **注意到**将请尚未为周转准备金提供资金的缔约方响应有关 2024-2025 两年度捐款呼吁，在向核心行政预算缴纳自愿捐款外，通过单独自愿捐款补足周转准备金缺口，从而把周转准备金提高到规定水平；
18. **批准**载于本决议附件 2 的 2024-2025 两年度秘书处人员配备结构，认识到精准人员安排属于秘书正常执行权限；
19. **感谢**为核心行政预算外其他项目活动慷慨提供大量资金捐助的各国政府，这些捐助支持了《国际条约》的实施，特别是《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
20. **感谢**意大利政府提供的人力资源，支持并扩展了《国际条约》活动；
21. **鼓励**缔约方为商定用途特别基金捐款，支持实施对于在 2024-2025 两年度持续顺利实施《国际条约》不可或缺的项目活动；

22. **确认**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国际条约》《财务规则》第 VI.2 条 c) 款提到的基金中用于支持其参与会议的资金到位情况,如果此类资金有限,则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
23.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基金补充资金,2024-2025 两年度所需金额为 700 000 美元,并**要求**秘书在年度核心行政预算捐款征集函中呼吁为该基金捐款;
24. **同意并集体事先准许**根据粮农组织财务规则或行政管理要求以及《条约供资战略》,若商定用途特别基金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信托基金收到额外捐款,可对其预算作出修订;
25. **同意**计入《国际条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的所有利息根据各基金的条款和目的使用;
26. **请**粮农组织考虑到《国际条约》信托基金的特殊性质和结构,作出必要安排,尽可能减轻可能阻碍这些基金接受捐款的行政管理负担;
27. **要求**秘书继续寻求机会以线上形式或与其他相关会议背靠背举行《国际条约》会议,以期节省差旅费和其他费用,避免给商定工作计划的交付带来不利影响;
28. **要求**秘书提交《2026-27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包括秘书处人员配备表和决议草案),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29. **要求**秘书至少提前六周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财务报告和报表,以及关于《2024-2025 年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概述报告。

决议附件:

附件 1:《2024-2025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核心行政预算》

附件 1 增补: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捐助方支持的活动

附件 2:2024-2025 两年度秘书处人员配备结构

附件 3:示意性捐款比例

附件 1

2024-2025 两年度工作计划**I. 引言**

1. 鉴于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1 年举行的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推迟到 2022 年 9 月召开。考虑到此种特殊状况带来的干扰，管理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召开了第一届特别会议，批准了只针对 2022 年的临时性预算，确保管理机构各项职能和秘书处的必要业务在 2022 年全年有效延续。
2.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的组织时逢各国在应对全球疫情过程中从有限到逐步放宽限制措施，给会议带来了极大的程序性和后勤挑战。疫情余波仍在影响或制约着《国际条约》当前活动和管理机构的工作。
3. 2022 年 9 月，管理机构第九届例会破例决定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召开第十届例会，将管理机构会议周期调整到与粮农组织财政周期保持一致。也就是说，管理机构在三年时间内召开了三次会议，每次会议期间和之后都出现了重要的变化。
4. 在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之后，2022 年 12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此举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系统意义重大，让《国际条约》工作以及迄今取得的成绩获得了更多的关注，尤其是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可持续利用方面。
5. 依照主席团第十届会议达成的一致，闭会期间附属机构一直在各自工作领域内讨论《昆蒙框架》对《国际条约》的影响，旨在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供管理机构本届会议审议。
6. 《国际条约》推动的一项粮农组织关键策略是《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其《行动计划》涵盖了与《国际条约》相关的若干重要问题，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提请粮农组织理事会于 2023 年末审议《2024-2027 年行动计划》草案，借此机会推动与其他相关战略发挥协同作用，例如粮农组织新的《2022-2031 年气候变化战略》，《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与战略》以及《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
7. 从《国际条约》来看，第九届会议之后最为重要的一项新进展是 2023 年 5 月批准了将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内获得供资的 28 个项目。第五周期投资总额将超过 1100 万美元，用以资助来自所有区域的项目组合，包括若干首次参加惠益分享基金的国家 and 机构。
8. 此外，在《国际条约》各工作流程中，以及在落实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批准的 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方面，也有很多其他的重要发展。其中最为重

要的一个发展是第九届会议决定重新组建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工作组并启动工作组工作。视管理机构指导, 该工作组在下一两年度持续开展工作需要获得充足的资金。

II. 2024-2025 年工作计划

9. 《2024-2025 年工作计划》草案主要是基于就实施《2022-2023 年工作计划》已经交付的工作, 第九届例会以来的主要发展动向, 以及当前两年度开始到现在取得的其他相关成绩。秘书和秘书处当前两年度交付的重点产出详见 IT/GB-10/23/18.1 号文件 — 《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报告》。

10. 管理机构相关附属机构以及闭会期间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介绍了各自的工作成果, 就未来计划和工作提出了建议, 同时也考虑了《国际条约》之外的重要发展动态。其他文件, 例如与伙伴组织合作的相关文件, 也介绍了相关发展动态以及未来的合作可能。此外, 《条约多年工作计划》介绍了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预期产出和里程碑⁴⁵。

11. 两年度工作计划体现的重要战略目标是保持并巩固前一两年度取得的进展, 准备新的工作领域, 同时考虑到《国际条约》系统内以及全球政策图景内的近期动态, 尤其是:

- 继续加强核心的《国际条约》系统和战略, 特别是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 供资战略, 加强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 推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和技术工作, 以及农民权利, 以期促进协同效应;
- 视管理机构本届会议的进一步指导, 继续开展并完成加强多边系统运行开放性工作组的工作, 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 继续确保均衡全面地实现《国际条约》各项目标;
- 满足整个《工作计划》的供资需要, 支持《国际条约》的全面实施;
- 在职责所含领域中扩大《国际条约》的影响、政策外联和治理作用, 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推动《国际条约》为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他相关的全球倡议和政策做出贡献。
- 继续推动《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地联合实施,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体系的补充和必要

⁴⁵ IT/GB-10/23/17.1, 《审查条约多年工作计划》。

组成部分，确保《国际条约》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治理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 结合《国际条约》各项目标以及相关内容（即多边系统、农民权利、全球信息系统），继续推动管理机构审议数字序列信息对遗传资源的影响；

12. 在系统和治理层面上，目标是：

- 在可持续财务基础上，推进实施并强化《国际条约》系统的提升；
- 以最有效方式利用现有资源，推动系统化报告，将此作为衡量与评估实施进展的基础；
- 提升《国际条约》的治理透明度，加强管理机构就《国际条约》工作计划及两年度预算做出决定的能力；
- 保持基本结构不变，以便将拟议 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批准的 2024-2025 两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明确对比，同时奠定基础，推动从第十一届例会开始采用更加简化、一致的方式介绍预算和工作计划；

13. 2024-2025 两年度将要实现的具体成果和结果详见第十届会议相关决议草案。本文特别着眼于秘书需要交付的可能产出，以支持管理机构实施下一个两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强并推进《国际条约》的落实。为此，文件提出了与之相称的拟议预算。如《国际条约》第 20.5 条规定，为实现《国际条约》各项目标，将继续在各领域同伙伴组织和各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协同增效。

《工作计划》的维持职能

14. 维持职能是指维持《国际条约》作为国际文书的存在并为管理机构及其法定机构服务所需的职能。此类职能直接源于《国际条约》第 19 条和第 20 条，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项基本内容，秘书应履行《国际条约》文本中关于管理及维持的第 19 条和第 20 条中规定的所有职能，特别要关注第 20.2 条至第 20.5 条，包括代表《国际条约》同相关组织开展合作。

履约

15. 《国际条约》第 21 条中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旨在支持管理机构监督实施工作，提供支持、建议和帮助，尤其是围绕发展中国家的履约工作。

16. 履约委员会为《国际条约》的常设附属机构，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基于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和意见，以及根据已批准程序提请关注的其他事项，编写报告提交管理机构。履约委员会也应要求就履约相关事宜向缔约方提供咨询。

17. 履约方面 2024-2025 年预计将交付以下产出：

- 履约委员会（根据《国际条约》第 19.3 条和第 21 条）至少召开一次现场出席会议。
- 支持各缔约方编写并提交国家实施报告；
- 围绕报告开展能力建设与培训工作。
- 可能出现的违规问题提请履约委员会关注。
- 缔约方就履约事宜提出的咨询或援助请求提请履约委员会关注。
- 完成委员会可能要求的研究、信息和分析。

供资战略

18. 自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通过之后，《供资战略》便一直围绕实施情况编写和更新《业务计划》。《业务计划》涵盖了管理机构通过 3/2019 号决议和 4/2022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包括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商定的新的《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相关事宜。

19. 下一两年度在实施《供资战略》及其《业务计划》方面预计将开展若干活动，包括至少召开两次供资委员会会议，在《业务计划》的重点领域（“资源筹集”以及“监测和审查”）内围绕计划开展的工作提供技术专长。预计将实现以下产出：

- 实施已批准的《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
- 分析《昆蒙框架》通过后对于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优先重点所带来的机会和潜在的协同效应；
- 汇编工具和最佳做法，以便更好地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 开发宣传工具、产品和平台，以帮助资源筹措工作，加强与多边系统用户、新捐助方和利益相关方的联系，提高捐助方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 开发并简化围绕《供资战略》的监测和审查过程及工具，包括同《昆蒙框架》监测框架相关的过程及工具。
- 根据《国际条约》第 13 条第 4 款的要求，为《供资战略》下的具体援助制定政策标准草案；
- 推广非货币惠益分享实施措施的监督和评估方法。

《工作计划》的实施职能

20. 实施职能规定了为支持和发展《国际条约》及其系统主要职能所需开展的活动，以及管理机构召集的特设机构会议。这些职能体现了《国际条约》重点系统的逐步发展以及前一两年度取得的成绩。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第 5 条和第 6 条

2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国际条约》的重要目标。秘书将继续：

- 推动开展具体工作，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包括加强与伙伴组织的合作，采取相互促进的联合行动；
- 继续促进旨在推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鉴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评估地方农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以及明确应对这些需求的可能方法；
- 支持开展区域及/或国家计划，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政策，建立网络及伙伴关系，并筹措资源；

22. 秘书还将继续加强并利用正在实施的倡议，以提高其惠益、影响和可见度，包括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将其作为宝贵的信息资源支持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

23. 此外，基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近期提出的建议，秘书将推动以下工作：

- 制定实施《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自愿准则；
- 建立开发自愿准则以及其他相关工具和方法的包容性进程，应对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方面的瓶颈和挑战，包括召开全球性会议，征集专家意见，或针对每类瓶颈建立应对小组；
- 建设相关机制，根据具体背景和本地需要，明确实施层级和形式，以及在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

农民权利 - 第 9 条

24. 领导机构承认《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重要性。《旨在实现〈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汇编》（《汇编》），以及《旨在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方案》）是实施第 9 条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25. 基于第 9 条实施取得的显著进展, 秘书将继续推动和组织能力建设、意识提高以及外联活动, 推动并保护《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的农民权利, 包括:

- 更新并推广使用《汇编》、《方案》以及更新后的“农民权利”教育模块;
- 组织讨论会、研讨会和磋商会, 支持并推动缔约方及相关组织在推动实施和实现农民权利方面的各项举措;
- 参考《国际条约》第 18.5 条, 推动制定区域合作计划, 重点突出南南合作;
- 加强与粮农组织其他部门和努力推动农民权利的其他伙伴, 以及更广泛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包括国际人权机构, 推动实现农民权利。

26. 基于管理机构本届会议的指导, 秘书将推动就《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落实情况编写评估报告。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 (多边系统)

- **加强多边系统**

27. 管理机构决定重新组建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 (工作组), 基于由区域内和区域间磋商、非正式会议以及专家咨询支撑的过程, 到第十一届会议前完成加强多边系统运行工作。

28. 为确保工作组到第十一届会议时能够拿出一套完整的多边系统运行加强措施, 2024-2025 两年度将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29. 预计将会有以下产出:

- 工作组将组织 4 次正式的线下会议。
- 定期组织非正式的区域和利益相关方磋商, 为工作组工作提供支持。
- 至少组织 1 次非正式的区域间会议, 建立互信和理解, 支持工作组各项会议。
- 视需要由共同主席组织共同主席之友和小组/专家组会议, 为工作组提供意见和建议。

30. 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共同主席通过《核查报告》表示, 需要保证充足的预算资源, 包括笔译和口译预算, 以期完成相关工作, 到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时顺利结束这一进程。

31. 为此, 建议管理机构从之前两年度的累积结余中特例安排一次性补充拨款, 资助工作组的正式会议。

-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业务**

32. 多边系统是《国际条约》的核心机制，目的是确保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在全球层面的供应，以及利用全球范围内 240 多万份此类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能够得以共享。秘书将继续组织培训课程，更新手册和教育资源，进一步为多边系统用户提供支持。

33. Easy-SMTA 系统支持在多边系统数据库中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报告编制统计数据，此外帮助台可为用户提供直接支持；这些功能都是多边系统运行的重要结构模块。数据也是一种可靠的信息来源，能够帮助管理机构审查各类报告，对《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也是如此。

34. 秘书将继续维持多边系统的基本业务。这也有利于增加多边系统中种质层面、经过完整特征描述和评价的可用材料信息。

35. 秘书还将继续同第 15 条机构保持联络并为其提供支持，包括加强现有供资渠道，探索新的供资渠道；此外还将努力与感兴趣的组织签订新的协议。

36. 多边系统实施方面预计会有如下产出：

- 支持多边系统的所有核心信息系统和工具持续有效运行。
- 支持缔约方通报多边系统中现有的材料。
- 支持第 15 条机构有效落实各项协定。
- 支持 SMTA 用户和材料持有人积极参与多边系统业务并从中受益。
- 目前正在编写材料供应和种质资源交换报告，将提交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例会审议。

37. 强化后的多边系统需要新措施、新方法，以及更多的资源，以期支持国家实施。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 全球信息系统

38. 管理机构第九届例会批准了修订后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将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纳入了其中⁴⁶。

39. 预期产出将围绕 5 个主要目标组织，并附有相关活动。预期产出包括管理并强化全球信息系统门户，包括拓展及翻译链接和服务目录，以及通过提供原则、技术标准和工具推动现有系统兼容互通。《工作计划》的实施还将推动提高透明度，进一步明晰用户获取、分享和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还将创造并加强机遇，拓展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知识。

⁴⁶ 5/2022 号决议附件 www.fao.org/3/nk240en/nk240en.pdf

40. 能力建设, 包括全球信息系统帮助台的运行, 将继续作为下一两年度的重要目标。管理机构还提出了另外一项优先重点, 即与相关伙伴合作, 加强基因库和其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提供方记录持有材料的能力, 例如分类、信息管理和生物信息学, 推动获取培训材料和远程学习产品。

41. 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方面预计会有如下产出:

- 全球信息系统门户上线, 链接目录有所拓展。
- 通过运转顺畅的全球信息系统帮助台为缔约方和用户提供支持。
- 现有系统的兼容互通得以改进。
- 基因库和其他提供方在记录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方面的能力得以提高。

能力建设

42. 为支持管理机构推动政府间政策进程, 开展《国际条约》主要系统的业务, 需要继续就有效落实《国际条约》条款为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

43. 为提高能力建设工作的一致性、效率和效果, 预计将在本届会议上敲定《国际条约》的《能力建设战略》。下一两年度内, 将制定实施该战略的行动计划草案, 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行动计划将考虑到《昆蒙框架》的成果, 并将同利益相关方展开磋商。

跨领域专题

44. 持续审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对《国际条约》目标的影响是《多年工作计划》中的一个专题, 既涉及《国际条约》的主要内容(即多边系统、农民权利、全球信息系统), 也涉及到同《昆蒙框架》中获取和惠益分享目标的关系, 对《供资战略》有重要影响。秘书将继续根据管理机构就《国际条约》相关内容提供的指导推动审议进程, 同时助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论坛的当前进程和各项举措。

45. 与其他组织和伙伴机构开展合作将继续推动《国际条约》实施。计划在第十一届会议交付的主要产出包括推动实施《昆蒙框架》, 以及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共同审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

46. 有效宣传对于推进《国际条约》实施仍然非常重要, 要提升《国际条约》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届、在农业和生物多样性部门以及在公众眼中的可见度, 宣传《国际条约》的价值。要着力宣传《国际条约》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对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做出的贡献, 这一点非常重要。这将进一步彰显《国际条约》与相关国际机构的联系以及对其做出的贡献, 例如《昆蒙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24-2025 两年度核心行政预算

	A	B	C
	核心维持职能	核心实施职能	核心行政预算
所有单位均为美元			
A. 人力资源			
A.1 已设工作人员职位	4,922,716	-	4,922,716
A.3 其他咨询费用	689,558	569,101	1,258,659
A. 人力资源小计	5,612,274	569,101	6,181,375
B. 会议			
B.1 管理机构	760,320	-	760,320
B.2 主席团	26,400	-	26,400
B.3 履约委员会	42,240	-	42,240
B.4 供资战略与资源筹集常设委员会	42,240	-	42,240
B.5 法定机构会议招待开支	10,560	-	10,560
B.6 加强多边系统活动相关		-	-
B. 会议小计	881,760	-	881,760
C. 其他费用			
C.1 核心人员公务差旅	240,768	19,000	259,768
C.2 出版物和通信	52,800	28,000	80,800
C.3 用品和设备	26,400	6,000	32,400
C.4 合同	68,112	38,000	106,112
C.5 职工培训	26,400	-	26,400
C.6 杂项	21,120	-	21,120
C. 其他费用小计	435,600	91,000	526,600
A + B + C 合计	6,929,634	660,101	7,589,735
D. 一般业务服务	277,185	26,403	303,589
运行预算	7,206,820	686,504	7,893,323
E. 支持费用	312,409	41,190	353,599
总计	7,519,229	727,694	8,246,923

拟议核心行政预算的供资	
核心工作计划总计	8,246,923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正式程序的一次性特别拨款	408,404
减:	
F. 粮农组织捐款	- 2,000,000
2022-23两年度预计转结资金对核心行政预算的拨款	- 173,465
2022-23两年度预计转结资金对核心行政预算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的拨款	- 408,404
缔约方供资的净费用合计	6,073,458

2024-2025 年《国际条约》维持职能的资源需求

《条约》条款 管理机构的文件参考	核心维持职能		
	19-20		
	18, 18 add		
	费用 - 美元	粮农组织通胀 增长 5.6%	合计费用 - 美元
A. 人力资源			
A.1 已设职工职位			
根据经批准的秘书处人员配备表	4,922,716	-	4,922,716
D1 (秘书)	510,648		
P5 (副秘书长 & 政策和治理高级技术官员)	498,519		
P4 (计划官员, 计划和管理)	392,472		
P4 (技术官员, 多边系统业务、报告及全球信息系统)	423,870		
P4 (技术官员, 多边系统, 法律和政策支持及履约)	423,870		
P4 (技术官员, 供资战略, 项目开发及战略伙伴关系)	423,870		
P4 (技术官员,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及其他组织联络)	423,870		
P3 (技术官员, 系统业务支持)	348,831		
P3 (技术官员, 实施支持和能力建设)	174,416		
G6 计划事项助理	252,824		
G6 会议事项助理	252,824		
G5 办公室助理 - 秘书	209,304		
G4 会议助理	195,800		
G4 办公室助理	195,800		
G4 办公室助理	195,800		
A.3 咨询费用	689,558		689,558
《条约》维持和法定会议相关	465,998	-	
通信和编辑相关	223,560	-	
A. 人力资源小计	5,612,274	-	5,612,274
B. 会议 - 法定机构			
B.1 领导机构	720,000	40,320	760,320
顾问	50,000	2,800	52,800
合同	60,000	3,360	63,360
本地雇员 & 加班	25,000	1,400	26,400
差旅 (秘书处 & 口译员)	120,000	6,720	126,720
消耗品采购	7,000	392	7,392
一般业务开支	5,000	280	5,280
一般业务开支 - 外部共同服务	3,000	168	3,168
一般业务开支 - 内部共同服务 (口译、笔译 & 打印)	450,000	25,200	475,200
B.2 主席团	25,000	1,400	26,400
B.3 履约委员会	40,000	2,240	42,240
B.4 供资战略与资源筹集常设委员会	40,000	2,240	42,240
B.5 法定机构会议招待开支	10,000	560	10,560
B. 会议小计	835,000	46,760	881,760
C. 其他费用			
C.1 人员公务差旅	228,000	12,768	240,768
C.2 出版物和通信	50,000	2,800	52,800
C.3 用品和设备	25,000	1,400	26,400
C.4 合同			
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托管《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22,000	1,232	23,232
粮农组织托管全球信息系统 & 网站托管及维护	42,500	2,380	44,880
C.5 职工培训	25,000	1,400	26,400
C.6 杂项	20,000	1,120	21,120
C. 其他费用小计	412,500	23,100	435,600
A + B + C 合计	6,859,774	69,860	6,929,634

D. 一般业务服务 (A + B + C 合计的4%)	274,391	2,794	277,185
运行预算	7,134,165	72,654	7,206,820
E. 支持费用 (运行预算的6%, 不包括粮农组织捐款)	308,050	4,359	312,409
核心行政预算	7,442,215	77,014	7,519,229
F. 粮农组织捐款	2,000,000	-	2,000,000
2022-23两年度预计结余对核心行政预算的拨款	173,465	-	173,465
缔约方供资的净费用合计	5,268,750	77,014	5,345,764

核心实施职能—2024 - 2025 两年度—概述

参考	活动	相关附录	人力资源	会议	其他费用	A+B+C 合计	一般业务服务 (A + B + C 合计的4%)	运行预算	支持费用 (运行预算的6%)	总计
CIF-1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	3.1	138,461	-	15,000	153,461	6,138	159,600	9,576	169,176
CIF-2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3.2	211,831	-	42,000	253,831	10,153	263,984	15,839	279,824
CIF-3	供资战略	3.3	83,160	-	34,000	117,160	4,686	121,846	7,311	129,157
CIF-4	实施第5条 & 第6条及相关条款	3.4	81,648	-	-	81,648	3,266	84,914	5,095	90,009
CIF-5	实施第9条及相关条款	3.5	54,000	-	-	54,000	2,160	56,160	3,370	59,530
	核心实施职能总计		569,101	-	91,000	660,101	26,403	686,504	41,190	727,694

附件 1 增补

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的捐助方支持活动

支持项目

《国际条约》第5、6和9条规定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

1. 支持缔约方努力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根据《国际条约》规定实现农民权利，这需要制定和推广广泛的政策、行政、法律和技术措施。还取决于广大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农民和农民组织、民间社会、公共和私营机构。
2. 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加强落实《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的可能活动重点在于：
 - a. 加强并利用当前倡议，以提高其成效、影响和知名度，包括通过以下措施：
 -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作为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落实第5和第6条的宝贵信息来源；
 - ii. “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
 - iii. 开展国家性/区域性研究，应对实施第5条和第6条的制约问题；
 - iv. 开发一系列关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培训材料，包括超低温保存；
 - v. 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作物野生亲缘种）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政策和法规框架，以及本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的认可制度；
 - vi. 提高对作物遗传多样性的认识；
 - vii. 为缔约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举行关于落实第5条和第6条的区域简报会；
 - viii. 加强公共机构、研究人员、私营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 b. 应对《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落实工作面临制约问题的未来战略，包括通过以下措施：
 - i. 特设技术委员会制定关于落实《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的自愿准则；

- ii. 在下一个两年度期间, 建立包容性进程以制定自愿准则, 可能包括召开全球研讨会, 征求专家意见或进行小组讨论, 应对各类制约问题;
- iii. 建立机制, 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条件, 确定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实施水平和形式, 并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支持。

3. 为了保持在实施第 9 条方面取得的进展, 秘书处将继续更新、推广和传播: 各国在实施《国际条约》第 9 条规定的农民权利方面的措施清单、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以及关于农民权利的教育模块和其他可用信息资源。

4. 秘书处还将继续支持和促进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为促进和实现农民权利而采取的举措, 如培训、研讨会、磋商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5. 文件 IT/GB-10/23/13 “关于农民权利落实情况的报告” 概述了农民权利方面的重点活动和今后工作建议。

估计成本: 450 000 美元

多边系统支持和推广计划: 扩大业务和保护种质收集品

6. 《国际条约》系统受益于合理且基于科学的国际种质收集品非原生境保存系统, 以便提供该种质资源供全球层面开展研究、育种和培训使用。国家和国际收集品全球网络对今后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至关重要。因此, 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内收集品运作, 以及保护收集品和保存具有全球价值的独特遗传多样性, 始终至关重要。

7. 多边系统运作将受益于加强用户和提供方之间的知识和经验交流。所有行动方积极参与研讨会和经验交流机制, 将有助于提高材料的获取和供应, 包括最近纳入多边系统的样品。

8. 受一系列突发情况或快速变化形势的影响, 世界各地重要粮食作物的种质收集品继续遭受重大破坏, 或面临迫在眉睫的破坏威胁, 包括疫情、自然灾害、有害生物和病原体暴发、制度变化、土地利用和所有权问题和冲突。大量重要种质收集品遭受破坏, 不仅是相关持有机构的损失, 也是全球农业研究和育种界、农民, 乃至整个社会的损失。《国际条约》、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斯瓦尔巴德全球种子库等合作伙伴保护和恢复植物种质收集品, 并协助农民在已实现本地化的种质基础上恢复受影响的作物系统。

9. 可通过与感兴趣的国际机构和东道国政府签订新协议扩大第 15 条收集品网络。管理机构定期授权秘书探讨新协议的前景。如签署了新协议, 秘书与技术伙伴密切合作, 还应提供初步支持, 以促进在多边系统中提供种质资源和相关数据,

如通过 Easy-SMTA、数字对象标识符和 Genesys 网站。分配资金资源促进扩大第 15 条协议网络,将有助于推动这些活动升级为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和作物信托基金共同设计和实施的连贯计划,与更新后的合理化国际种质资源保存和供应系统相协调。

10. 实地收集品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一方面对重要材料加以保存,另一方面对当地农业系统下的原生境保存予以补充。原生境和实地收集品尤其脆弱,因为其受到环境和发展威胁。因此,需要保障能够迅速筹集资源,以应对《国际条约》框架下重要国际种质实地收集品所面临的直接威胁,这些收集品在各方面都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管理下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享受同等地位。

11. 拟议活动将包括:

- 举办区域实施研讨会,以支持缔约方和多边系统的其他用户,包括确定和通知多边系统中可用的材料以及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视资金资源情况,支持缔约方记录并交流多边系统实施方面的国家经验,并在《国际条约》网站公布;
- 进一步研究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可能措施,包括召集小型重点小组;
- 将多边系统教育模块翻译成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与现有机制(如惠益分享基金)和组织(如作物信托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相补充,促进在紧急情况下为第 15 条实地收集品迅速筹措和部署技术及资金援助;
- 设计和实施短期措施,保障持续促进提供受威胁的重要种质资源;
- 规划和实施第 15 条收集品扩大计划;
- 为新缔约机构运行多边系统提供支持。

估计成本: 600 000 美元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

12.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经修订的 2023-2028 年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五项目标: i) 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 ii) 互操作性; iii) 信息的获取和使用; iv) 提供信息和知识共享; v)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⁴⁷。

⁴⁷ www.fao.org/3/nk240zh/nk240zh

13. IT/GB-9/23/11 号文件《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报告》介绍了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优先重点，包括进一步改进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文献、目录、清单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能力建设⁴⁸。

14. 可能支持的活动包括：

- 至少召开一次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
- 通过图形关系浏览器进一步开发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以便育种者和农民通过国家和国际目录以及专门的数据库查询种质信息；
- 提供直接技术援助，出版和共享多边系统中现有的国家收集品信息，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类援助；
- 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研讨会，通过将非原生境和原生境信息联系起来，在部分发展中国家编制作物野生近缘植物国家清单；
- 与相关组织合作，编制和出版作物描述清单。

估计成本：450 000 美元

实施《供资战略》

15.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通过了新版《2020 - 2025 年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16. 自《供资战略》通过以来，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为落实《战略》制定了一项为期五年的运作计划，内容包括管理机构通过第 3/2019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供资战略》和《业务计划》为供资委员会推进工作制定了繁重议程，因此，必须在未来两年度内取得进展。

17. 根据最新《供资战略》及其《业务计划》，拟支持的活动如下：

- 实施已批准的《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
- 分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带来的机遇和潜在协同作用，以便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优先重点；
- 汇编工具和最佳做法，以便更好地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 开发宣传工具、产品和平台，促进资源筹措工作，加强与多边系统用户、新捐助方和利益相关方的联系，提高捐助方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开发和简化筹资战略的监测和审查程序及工具，包括与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监测框架有关的程序和工具；

⁴⁸ www.fao.org/3/nn142zh/nn142zh.pdf

- 根据《国际条约》第 13.4 条的要求，为《供资战略》下的具体援助制定政策标准草案；
- 制定衡量非货币性惠益分享的方法。

估计成本：350 000 美元

惠益分享支持计划

18. 《国际条约供资战略》附件 2 包括《惠益分享基金：业务手册》（惠益分享基金手册），该手册进一步确定了惠益分享基金的计划方法，包括有针对性的优先重点，改进的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以及更加注重知识管理、交流和知名度。

19. 2023 年，作为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次提案征集活动的一部分，供资委员会批准了由 28 个项目组成的供资组合。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次提案征集活动将有助于实现新计划方法的战略和业务内容。计划方法的重点是对单个但又相互关联的项目进行长期战略性安排，旨在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产生大规模影响。因此，选定的合作伙伴将通过发挥协同和互补作用，并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益相关方建立联系，共同制定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次提案征集计划。

20. 本部分将包括以下活动，以支持在实施供资战略的背景下加强惠益分享基金的计划方法：

- 建立惠益分享基金实践社区，供开展交流和知识分享，以便合作伙伴能够在不同资金来源之间建立联系，并寻求合作规划和共同出资的机会；
- 分析动员共同筹资资源和寻求共同开支机会的适当渠道和活动，以加强不同资金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
- 为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次提案征集项目实施整个计划的启动阶段，为循证规划、监测、评价和学习奠定基础；
- 通过第二阶段项目的试点工作，展示在地方、国家到全球各级利用和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实用、可推广和可持续的模式；
- 应用宣传工具包，支持惠益分享基金伙伴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框架内有效宣传惠益分享基金项目的成果和成就；
- 进一步促进《国际条约》规定的非货币惠益分享（信息交流；获取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并宣传这些计划产生的信息和数据。

估计成本：500 000 美元

**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国际条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名古屋议定书》相互支持的能力建设计划**

21. 《国际条约》的目标需通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实现，管理机构一再强调需要加强上述联系。《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正式承认《国际条约》是构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补充文书之一。自《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秘书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现为国际生物多样性联盟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在持续开展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背景下，实施能力建设活动，以期与《国际条约》互助互利。这些活动推动了在更广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背景下保持《国际条约》相关性，并推动在新的或经修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内或与之并行执行多边系统。

22. 根据总括性的新版《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继续开展并加强此类活动至关重要。《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与获取遗传资源相关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设定了行动目标（目标 C，行动目标 13）。《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相关多边协定和国际机构之间的一致性、互补性和合作，尊重其职责，并为不同行动方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创造机会，以便加强实施该《框架》（第 6 段）。虽然《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若干进程，例如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进程、关于全球惠益分享机制的第 10 条的进程以及关于与其他国际文书关系的第 4 条的进程，在全球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方面继续对实施《国际条约》产生影响，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则为相互支持地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和《国际条约》提供了新动力。《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强调，需要在更大范围内加强负责《国际条约》的国家主管部门和负责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环境主管部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政策对话和业务协调。此类协调有助于作为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核心的整体政府方法（第 7 (c) 段）。

23. 根据拟议的《互助能力建设计划》，将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对话和协调：

- 为相关部委落实《名古屋议定书》和多边系统以及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目标和行动目标编制联合决策支持工具，编制专门针对《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宣传和外联材料；
- 针对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和行动目标相关的相互作用且直接相关的选定主题，召开由两文书国家联络点和主管部门参加的能力建设研讨会；
- 按需为政府提供技术和专家意见，以便协调和相互支持地落实多边系统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

24. 通过这些活动, 还可以与各执行实体协调, 将《国际条约》利益相关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能力建设框架和举措联系起来。将采取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法, 以便将计划纳入更广泛的获取和惠益经验教训分享, 推动现有资源和专长的高效利用。

估计成本: 800 000 美元

附件 2

2024-2025 两年度秘书处人员配备结构**专业人员**

D1 (秘书)

P5 (政策和治理高级技术官员兼副秘书长)

P4 (计划官员, 计划和管理)

P4 (技术官员, 多边系统业务、报告及全球信息系统)

P4 (技术官员, 多边系统、法律和政策支持及履约)

P4 (技术官员, 供资战略、项目开发及战略伙伴关系)

P4 (技术官员,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联络)

P3 (技术官员, 系统业务支持)

P3 (技术官员, 实施支持和能力建设)

一般服务人员

G6 (计划事项助理)

G6 (会议事项助理)

G5 (办公室助理 - 秘书)

G4 (会议助理)

G4 (办公室助理)

G4 (办公室助理)

附件 3

2024-2025 日历年示意性捐款比例

(表中给出 2022-2023 年比例用作比较)

缔约方	比例 ⁴⁹ 2024-25	比例 ⁵⁰ 2022-23
阿富汗	0.008%	0.008%
阿尔巴尼亚	0.011%	0.011%
阿尔及利亚	0.151%	0.150%
安哥拉	0.014%	0.01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3%
阿根廷	0.987%	0.990%
亚美尼亚	0.010%	0.010%
澳大利亚	2.898%	2.908%
奥地利	0.932%	0.935%
孟加拉国	0.014%	0.014%
比利时	1.137%	1.141%
贝宁	0.007%	0.007%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26%	0.026%
巴西	2.765%	2.773%
保加利亚	0.077%	0.077%
布基纳法索	0.005%	0.005%
布隆迪	0.001%	0.001%
柬埔寨	0.010%	0.010%
喀麦隆	0.018%	0.018%
加拿大	3.608%	3.62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4%	0.004%
智利	0.578%	0.579%
刚果共和国	0.007%	0.007%
库克群岛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95%	0.095%
科特迪瓦	0.030%	0.030%

⁴⁹ 2024-25 年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确定的 2022-24 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⁵⁰ 2022-23 年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确定的 2022-24 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缔约方	比例 ⁴⁹ 2024-25	比例 ⁵⁰ 2022-23
克罗地亚	0.125%	0.125%
古巴	0.130%	0.131%
塞浦路斯	0.049%	0.050%
捷克	0.467%	0.4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4%	0.014%
丹麦	0.759%	0.762%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92%	0.092%
厄瓜多尔	0.106%	0.106%
埃及	0.191%	0.191%
萨尔瓦多	0.018%	0.018%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60%	0.061%
斯威士兰	0.003%	0.003%
埃塞俄比亚	0.014%	0.014%
斐济	0.005%	0.005%
芬兰	0.572%	0.574%
法国	5.928%	5.948%
加蓬	0.018%	0.018%
格鲁吉亚	0.011%	0.011%
德国	8.390%	8.418%
加纳	0.033%	0.033%
希腊	0.446%	0.448%
危地马拉	0.056%	0.056%
几内亚	0.004%	0.00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5%	0.005%
洪都拉斯	0.012%	0.012%
匈牙利	0.313%	0.314%
冰岛	0.049%	0.050%
印度	1.433%	1.438%
印度尼西亚	0.754%	0.7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509%	0.511%
伊拉克	0.176%	0.176%
爱尔兰	0.603%	0.605%
意大利	4.378%	4.393%

缔约方	比例 ⁴⁹ 2024-25	比例 ⁵⁰ 2022-23
牙买加	0.011%	0.011%
日本	11.028%	11.065%
约旦	0.030%	0.030%
肯尼亚	0.041%	0.041%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321%	0.322%
吉尔吉斯斯坦	0.003%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拉脱维亚	0.069%	0.069%
黎巴嫩	0.049%	0.050%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25%	0.025%
立陶宛	0.106%	0.106%
卢森堡	0.093%	0.094%
马达加斯加	0.005%	0.005%
马拉维	0.003%	0.003%
马来西亚	0.478%	0.479%
马尔代夫	0.005%	0.005%
马里	0.007%	0.007%
马耳他	0.026%	0.02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3%	0.003%
毛里求斯	0.026%	0.026%
蒙古	0.005%	0.005%
黑山	0.005%	0.005%
摩洛哥	0.077%	0.076%
莫桑比克	0.005%	0.005%
缅甸	0.014%	0.014%
纳米比亚	0.012%	0.012%
尼泊尔	0.014%	0.014%
荷兰王国	1.890%	1.897%
尼加拉瓜	0.007%	0.007%
尼日尔	0.004%	0.004%
尼日利亚	0.250%	-
挪威	0.932%	0.935%
阿曼	0.152%	0.153%

缔约方	比例 ⁴⁹ 2024-25	比例 ⁵⁰ 2022-23
巴基斯坦	0.158%	0.157%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125%	0.12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4%	0.014%
巴拉圭	0.036%	0.036%
秘鲁	0.224%	0.224%
菲律宾	0.291%	0.292%
波兰	1.149%	1.153%
葡萄牙	0.485%	0.486%
卡塔尔	0.369%	0.371%
大韩民国	3.534%	3.54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7%	0.007%
罗马尼亚	0.428%	0.430%
卢旺达	0.004%	0.004%
圣卢西亚	0.003%	0.003%
萨摩亚	0.001%	0.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627%	1.631%
塞内加尔	0.010%	0.010%
塞尔维亚	0.044%	0.044%
塞舌尔	0.003%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斯洛伐克	0.213%	0.213%
斯洛文尼亚	0.108%	0.109%
南苏丹	0.003%	0.003%
西班牙	2.930%	2.940%
斯里兰卡	0.062%	0.062%
苏丹	0.014%	0.014%
瑞典	1.196%	1.200%
瑞士	1.557%	1.5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2%	0.012%
多哥	0.003%	0.003%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51%	0.051%
突尼斯	0.026%	0.026%
土耳其	1.160%	1.164%
图瓦卢	0.001%	0.001%

缔约方	比例 ⁴⁹ 2024-25	比例 ⁵⁰ 2022-23
乌干达	0.014%	0.0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872%	0.8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006%	6.02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4%	0.014%
美国	22.000%	22.000%
乌拉圭	0.126%	0.1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40%	0.241%
也门	0.012%	0.011%
赞比亚	0.012%	0.011%
津巴布韦	0.010%	0.010%
	100.000%	100.00%

附录 C

证书委员会报告

1. 管理机构从下列缔约方中选出证书委员会七名成员：Katerina Drobilkova 女士（捷克—欧洲）、Alvaro Ramos 先生（危地马拉—拉丁美洲）、Asta Tamang 女士（不丹—亚洲）、Thembinkosi Gumedze 先生（斯威士兰—非洲）、Mele Taipe Kioa 女士（汤加—西南太平洋）、Priya Bhanu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北美）和 Samia Bitik 女士（苏丹—近东）。Asta Tamang 女士（不丹）担任证书委员会主席。
2. 证书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和 23 日举行会议，审查出席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的缔约方提交的证书。
3. 证书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III 条关于“代表团和证书”的内容，以及粮农组织在接受证书方面遵循的惯例和标准（与联合国大会的惯例一致）。
4. 证书委员会建议根据粮农组织规则接受 99 份证书。按照《国际条约》第 19 条第 8 款确定，本届会议法定人数的数量为 76 人。

附录 D

缔约方名单

阿富汗	厄立特里亚
阿尔巴尼亚	爱沙尼亚
阿尔及利亚	斯威士兰
安哥拉	埃塞俄比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斐济
阿根廷	芬兰
亚美尼亚	法国
澳大利亚	加蓬
奥地利	格鲁吉亚
孟加拉国	德国
比利时	加纳
贝宁	希腊
不丹	危地马拉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几内亚
巴西	几内亚比绍
保加利亚	圭亚那
布基纳法索	洪都拉斯
布隆迪	匈牙利
柬埔寨	冰岛
喀麦隆	印度
加拿大	印度尼西亚
中非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乍得	伊拉克
智利	爱尔兰
刚果	意大利
库克群岛	牙买加
哥斯达黎加	日本
科特迪瓦	约旦
克罗地亚	肯尼亚
古巴	基里巴斯
塞浦路斯	科威特
捷克	吉尔吉斯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丹麦	黎巴嫩
吉布提	莱索托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利比里亚
厄瓜多尔	利比亚
埃及	立陶宛
萨尔瓦多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蒙古国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王国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圣卢西亚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苏丹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瑞士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图瓦卢
土耳其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欧洲联盟（成员组织）

附录 E

文件清单

工作文件

IT/GB-10/23/1 Rev.1	暂定议程
IT/GB-10/23/1.2 Rev.2	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
IT/GB-10/23/1.3	观察员名单
IT/GB-10/23/5	主席报告
IT/GB-10/23/6 Rev.1	秘书报告
IT/GB-10/23/6.1	《2023 - 2030 年国际条约能力发展战略》草案
IT/GB-10/23/7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作用
IT/GB-10/23/8	瑞士政府关于修正《国际条约》提案
IT/GB-10/23/9.1	多边系统实施及运作情况报告
IT/GB-10/23/9.1 Add.1	多边系统实施及运行情况报告—补充
IT/GB-10/23/9.1.2	关于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可能措施以及多边系统其他审查的报告
IT/GB-10/23/9.1.3	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情况报告
IT/GB-10/23/9.1.4	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
IT/GB-10/23/9.2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共同主席既定目标实现进展报告
IT/GB-10/23/10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IT/GB-10/23/11	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报告
IT/GB-10/23/1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落实情况报告
IT/GB-10/23/12.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IT/GB-10/23/12.2	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
IT/GB-10/23/13	农民权利落实情况报告

IT/GB-10/23/14	履约委员会报告
IT/GB-10/23/15	粮农组织为落实《国际条约》所做贡献报告
IT/GB-10/23/16.1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IT/GB-10/23/16.2	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合作
IT/GB-10/23/16.2.2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
IT/GB-10/23/16.3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合作的报告
IT/GB-10/23/16.4	关于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合作的报告
IT/GB-10/23/16.4.2	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机构报告
IT/GB-10/23/16.4.3	挪威关于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管理和运作情况的报告
IT/GB-10/23/17.1	审查《国际条约》多年工作计划
IT/GB-10/23/17.2	为实现《国际条约》目标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IT/GB-10/23/18 Rev.2	《2024-2025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IT/GB-10/23/18 Add.1	《2024-2025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的捐助方支持活动
IT/GB-10/23/18.1	《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报告
IT/GB-10/23/18.2 Rev.1	关于《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进展情况的财务报告
IT/GB-10/23/19.1	任命管理机构秘书
IT/GB-10/23/19.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任期—《议事规则》拟议修正

参考文件

IT/GB-10/23/1/Inf.1	文件清单
IT/GB-10/23/1/Inf.2	参会代表信息文件
IT/GB-10/23/1/Inf.3	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IT/GB-10/23/6/Inf.1	《国际条约交流战略》实施报告
IT/GB-10/23/6.1/Inf.2	能力发展举措、缺口和需求调查结果
IT/GB-10/23/9.1/Inf.1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实施情况
IT/GB-10/23/10/Inf.1	惠益分享基金：2022-2023 年报告
IT/GB-10/23/11/Inf.1	DivSeek 国际网络报告

IT/GB-10/23/12/Inf.1	《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背景研究
IT/GB-10/23/13/Inf.1	农民权利全球研讨会报告
IT/GB-10/23/15/Inf.1	《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落实进展报告, 包括粮农组织针对《国际条约》辅助内容开展的相关活动
IT/GB-10/23/16.1/Inf.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报告
IT/GB-10/23/16.1/Inf.2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方报告草案
IT/GB-10/23/16.2/Inf.1	植物条约进程中全球作物保护战略主流化情况白皮书
IT/GB-10/23/16.2/Inf.2	养活世界的植物: 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战略的基准数据和指标信息
IT/GB-10/23/16.3/Inf.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有关《国际条约》合作情况报告
IT/GB-10/23/17.2/Inf.1	获取和使用“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方面能力建设需求材料汇编

其他文件

IT/GB-10/23/13/Circ.1	印度政府关于农民权利今后工作提交的文件
IT/GB-10/SFC-7/23/Report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报告
IT/GB-10/SAC-GLIS-5/23/Report	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报告
IT/GB-10/ACSU-7/23/Report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报告
IT/GB-10/ACSU-8/23/Report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报告
IT/GB-9/22/9.1.2 Rev.1	关于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可能措施以及多边系统其他审查和评估的报告
IT/GB-10/SFC-6/23/Proceedings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IT/GB-10/SFC-8/23/Proceedings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IT/OWG-EFMLS-10/23/Report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式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报告

附录 F

开幕讲话

附录 F.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讲话

各位阁下，
女士们、先生们，
尊敬的各位代表，

很高兴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上致辞。

我要感谢所有参与成员国和合作伙伴，感谢你们持续为保护我们星球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农业粮食体系可持续发展所给予的大力支持。

今年的主题是“从种子到创新解决方案：保障我们的未来”，旨在表彰全世界为保护和改良植物遗传资源而辛勤工作的农民、植物育种人员、农业研究人员和种子库管理员。

保护生物多样性有赖于农业发展，而农业发展则离不开生物多样性。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播种是一切劳作的开始。

只有保证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才能开展卓有意义的农业研究和创新，促进韧性建设，加强粮食安全，并支持农村社群（包括妇女和青年）的生计。

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确保生物多样性，是加快全球转型进程，建设更高效、更包容、更有韧性且更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的关键切入点。

当前，世界面临重重挑战，环境、社会和经济危机交织上演，必须将《国际条约》作为实现相关多边进程宏伟目标的重要工具，汇集资源，形成合力。

各位同事，

上个月，《国际条约》启动了一项有关食源性植物的地标性研究。我们注意到，此类植物的需求、贸易和受欢迎程度会因时因地而异——所有这些相关指标都可以为植物遗传资源的战略和政策提供重要参考。

要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同时，可持续地满足粮食和营养需求，就必须确保菜篮子中食物的丰富多样性。

为此，我们需要：

第一，向小农户提供工具、知识和资源，积极为他们赋能；

第二，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主体、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向《国际条约》的新成员尼日利亚和索马里表示热烈欢迎。至此，《国际条约》的缔约方数量已达到 151 个。

让我们精诚团结，再接再厉，推动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植物遗传资源。

让我们创造繁荣，造福人类和地球。

谢谢！

附录 G

国际文书和组织代表关于促进或支持落实《国际条约》的活动的讲话

附录 G.1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代表讲话

签订第 15 条协议的 11 个中心共托管 71.3 万份作物、牧草和树木种质资源，这些资源可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议予以提供。

从 2007 年 1 月到 2022 年 12 月末，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基因库和育种计划根据超过 62,000 份标准材料转让协议，提供了近 600 万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样本。

每年，这 11 个中心的种质资源健康部门都会进行 100 多万次诊断，防止 320 多种病虫害污染样本的传播。

每年，这些中心都需要花费数百万美元，确保按照国际标准维护这些种质资源，并向世界各地的接受者提供清洁的材料。

克隆种质资源的维护成本尤其昂贵，需要应对一系列种子作物中没有的挑战。事实上，我们基因库预算的一半用于维护克隆种质资源，包括进行超低温保存。

（顺便说一句，由于保管种质收集品充满挑战，但需求长期存在，斯瓦尔巴种子库未收纳克隆作物，因此必须制定一项全球协调的方法，为克隆作物多样性提供超低温保存支持。）

我们始终注重提高成本效率。事实上，自 2012 年以来，我们每年在运营方面节省的总费用达 300 万美元。

筹措并分配资金、维护这些种质资源当然是一项持续挑战。

正如 Sonja Vermeulen 博士在本届会议开幕式上报告的那样，在这方面的好消息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基金理事会已为基因库在当前供资期内的基本运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德国、英国、澳大利亚、韩国和印度政府从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捐款中拨出资金，特别用于支持基因库的运作。我们还感谢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提供的支持。当然，还有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该基金为我们的基本运作提供了大约四分之一的费用，并为基因库计划提供了 16% 的年度费用。

我们希望、期待并打算在未来几年、几十年继续为基因库筹措必要的资金。但我们希望管理机构认识到，这是一项持续的挑战，事实上一直都是。

管理机构明确表示提供支持，确保我们吸引到必要的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我们的基因库和育种计划与各国农业研究机构、大学、民间社会组织和农民组织密切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以扩大全球保存材料的规模和范围。

例如，2022年，我们的基因库和种质资源健康部门协调组织了57次培训研讨会，吸引50多个国家的625名代表参加，培训的重点是基因库数据管理、种子质量管理、离体保存、收集品缺口分析、病毒索引、超低温保存，以及区域内国家种质资源覆盖范围的比较分析。

去年，我们的基因库倡议与15个国家基因库签署了协议书，开展各种项目，提高这些基因库管理种质资源的核心能力，并制定在《国际条约》框架下运作的措施。

在《国际条约》联合能力发展倡议的总体支持下，我们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组织国家合作伙伴就这些项目表达意向，并在技术上执行这些项目。

我们还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协调对国家基因库能力建设的支持，以确保形成互补，并根据所需的专业知识，组织国家合作伙伴参与彼此的项目。

最后，我们诚挚邀请大家参加我们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共同组织的边会。边会将于今晚举行，主题为“共享能力，加强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我们将邀请来自国家和国际农业研究组织的科学家、民间社会成员、非洲联盟和其他该领域的知名人士，讨论在能力共享方面存在哪些突出需求，以提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规模和效率。

附录 G.2

国际椰子共同体代表讲话

尊敬的主席女士、尊敬的秘书处、尊敬的各位代表：

国际椰子共同体对秘书处的报告和持续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秘书处的真知灼见和支持，是椰子遗传资源网络和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在满足全球不断增长的椰子产品需求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由 39 个成员国组成，分为多个区域子网络，管辖的基因库已收集超过 1,000 份椰子收集品。在秘书处、澳大利亚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开展了多项重要活动，包括能力建设、重启专题行动小组的工作等。

满足对椰子食品以及非食用椰子的需求，对于应对全球变暖挑战至关重要。一方面，可以确保粮食安全；另一方面，可以促进开发可再生航空燃料。国际椰子共同体致力于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共享，以应对这些挑战。

科特迪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国际椰子种质库确认，国际椰子共同体成为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的新托管机构，已根据《植物条约》第 15 条与粮农组织签署了协议。在此信背景下，我们鼓励与东道国开展合作，根据《植物条约》第 15 条，与其余三个国际椰子种质库签订协议。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实体推动椰子微繁殖、病虫害管理研究工作，加快椰子的可持续保护、种质资源交换、数据管理和惠益共享。

感谢大家关注并持续支持这些重要工作！

附录 G.3

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代表讲话

女士们、先生们：

很荣幸代表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发表简短发言。

作为第 15 条基因库，我们负责托管来自 144 个国家/地区超过 12.9 万份旱地谷物和豆类收集品。

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一直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一个研究中心，并于 2023 年 10 月加入“同一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治理结构。然而，除了收到作物信托提供的少量资金外，本研究所尚未收到 2022 年或 2023 年用于基因库运营的资金。

根据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第 14/2022 号决议，挪威发展合作署宣布参与支持本研究所基因库的 2023 年工作。本研究所对作物信托和挪威发展合作署的支持表示感谢，我们了解到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和德国也将在 2023 年提供一些过渡性支持。

然而，即使今年全额收到这笔资助，也仅够支付我们在基因库储备金中支出的运行费用的四分之一。我们希望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信托基金能够为 2023 年、2024 年，及以后的运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作为《国际条约》的签署方，本研究所继续遵守有关种质资源保护、特性描述和分发的国际义务。尽管存在资金缺口，本研究所积极履行职责，并未降低粮农组织规定的任何全球标准。

在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中，本研究所已完成 96% 的收集品的二级安全备份，并在四个基因库（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世界蔬菜中心和美国农业部）中完成了 90% 以上的一级安全备份。感谢合作伙伴支持对这些宝贵资源进行安全备份。我们必须定期监测所有保存种子的存活率，包括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的存活率。首次监测必须在 2028 年（届时将满 20 年）开始。

附件 1 和非附件 1 作物的种质资源收集品存在更大的缺口。如果不及时通过国际合作尽可能弥补缺口，后果将不可逆转。这需要各方提供特别资金和支持。

我们必须充分利用我们的基因库。在上周举行的 2023 年作物多样性峰会上，我们一再听到，面对气候变化，迫切需要利用这些种质资源造福人类——这需要利用我们今天拥有的最佳技术，来满足未来的需求。同样，这是另一个需要优先考虑并投入资源，才能解决的问题。

我们所有人都需要优先考虑这些问题，想方设法为计划内外的活动提供资金，维护和利用这些宝贵的作物资源，造福子孙后代。

附录 G.4

国际粮食主权规划委员会代表讲话

感谢主席女士，

我是来自贝宁的农民 Omer Agoligan，是西非农民种子委员会的代表。今天，我代表国际粮食主权规划委员会这个全球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平台发言。

关于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中概述的决议，我们将宣读关于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合作的第 14/2022 号决议的以下内容：

“我们认为，与人权机构合作对于更好地落实《国际条约》条款至关重要，以便充分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对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决议草案未包含这句表示关切，并请求重新予以纳入。

我们还恳请缔约方要求《国际条约》秘书处报告《国际条约》与人权机构在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期间的合作情况，以确定过去两年的进展，特别是关于如何将《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原则纳入《国际条约》落实情况的讨论结果。

对农民和土著人民来说，“种子就是生命”，因此，种子权和食物权与确保人民的基本人权密不可分。我们深感失望的是，在两届会议之间的报告中，几乎没有未见“人权”字眼，进一步的报告似乎也没有被纳入《多年工作计划》的范围。我们不仅仅是在谈论农业发展，而是在谈论与粮食主权相关的更广泛的概念，即每个人，特别是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都有权自主决定社会公正、生态健全和文化适宜的粮食体系。

我们还希望管理机构发挥桥梁作用，与人权机构和组织建立真正的联系。因此，我们的最后请求是在决议中加入一段内容：缔约方要求《国际条约》提请联合国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民权利的分析结果。

附录 G.5

北欧遗传资源中心代表讲话

尊敬的主席女士：

我谨代表北欧遗传资源中心发言。本中心是北欧五国的基因库，也是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的合作伙伴之一。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想对主席主持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开展的出色工作。

我还要感谢挪威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为运营全球最大的作物多样性备份中心正在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

我们支持挪威代表提出的意见。我们要强调的是，为非原生境基因库收集品提供支持至关重要。

我还想强调，我们不会转让存放在斯瓦尔巴德全球种子库的种子所有权。此外，种子收集品随时可以取出使用，但只有存放种子的基因库可以取出自己的种子。

我们对与《国际条约》、其秘书处及管理机构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表示赞赏。管理机构主席应邀担任斯瓦尔巴德全球种子库国际顾问小组主席，就是这种合作的最好体现。

有关向斯瓦尔巴德全球种子库存放基因库安全备份的问题，请随时联系北欧遗传资源中心、作物信托基金或挪威。

谢谢主席女士。

附录 G.6

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组织代表讲话

主席女士，

很荣幸第一次代表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组织及 50 个成员国向管理机构作报告发言。

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组织是 1924 年创建的政府间组织，将于明年迎来百年诞辰。

本组织是葡萄和葡萄酒相关所有主题的国际科学和技术权威机构。

正如第 16.4 号文件所述，今年，本组织秘书处和《国际条约》秘书处展开了卓有成效的讨论，以审议我们两个组织之间合作框架的制定情况。

为什么展开合作？

葡萄和葡萄酒行业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日益成为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组织活动中的重要可持续主题。

此外，考虑到葡萄遗传资源的重要价值，我们认为有必要：

- 开展保护和保存工作，防止葡萄遗传资源受到日益严重的侵蚀，保护生物多样性；
- 促进葡萄基因分型的获取和交换；
- 制定关于葡萄产业生物多样性和葡萄栽培最佳做法的联合公报；
- 探讨将葡萄栽培纳入多边系统的可能性；
- 评估应用《国际条约》工具保护葡萄种质资源的情况，

同时应考虑到《国际条约》的宗旨，特别是确保农民和育种者能够轻松获取培育新品种所需的原始种质资源，从而有效保护、交换、利用全球丰富多样的粮食作物资源。《国际条约》通过多边系统和条约缔约方之间惠益共享基金等机制，为应对作物多样性丧失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挑战提供了全球解决方案。

对于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组织而言，我认为，在我们这两个有着共同目标的政府间组织之间开展合作非常重要。

作为本届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组织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于昨天组织了一次边会。本组织主席和《国际条约》秘书签署了一份意向书，两个组织表示有兴趣就葡萄遗传资源的保护和交相关问题，进一步制定并最终确定一项合作协议。

因此，我们尤其欢迎第 3 段载列的决议草案。

我希望《国际条约》各方将支持我们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意向，我们也欢迎与《国际条约》秘书处进一步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谢谢主席女士。

附录 G.7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代表讲话

谢谢主席女士。

正如代理执行秘书在星期一的开幕式暨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所言,《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条约》之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国际条约》第 1 条也明文指出了这一点。

本着维护“挚友”关系的精神,《公约》和《国际条约》都参与了多个领域的活动,并合作开展了多项工作。随着《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取得丰硕成果,我们的合作领域尤其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落实为指导和支持落实工作而通过的一系列决定,包括:

-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第 15/5 号决议);
-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第 15/6 号决议);
- 资源筹措(第 15/7 号决议);
- 能力建设、发展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第 15/8 号决议);
- 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第 15/9 号决议);
-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第 15/13 号决议)

我们提交的关于与《国际条约》合作的报告载于第 16.3/Inf.1 号参考文件,其中概述了这些决定的相关内容,以及根据这些决定正在进行的工作。这些决定的许多方面已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提及,在此不再赘述。提请各代表团阅读该文件,了解更多详情。

不过,我想提请会议注意最近的一项进展。科学、技术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在 2023 年 10 月举行了第二十五次会议,要求执行秘书全面审查和分析可支持落实《框架》目标和其他内容的现有工具和指南。除其他内容外,这一审查和分析应包括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以符合其各自职责的方式制定的工具和指南。

根据这一要求,《公约》秘书处最近发布了一则通知,请各方提交有关可支持落实《框架》目标和其他内容的现有工具和指南的信息,以加强此类资源的现有清单。这些工具和指南对应每一项目标,并由秘书处发布在网站上。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收到的信息和审查分析结果将提交 2024 年 5 月举行的科学、技术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

我们为本次会议提交的报告还包括有关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其他相关决定的信息。

在这方面，我很高兴地报告，自 2022 年 9 月管理机构上届会议以来，《名古屋议定书》收到了孟加拉国、赤道几内亚和爱尔兰提交的批准书。至此，缔约方数量达到 141 个。

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还想提一下报告中未包括的一项工作，即性别工作和性别行动计划。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多次提到性别问题，例如：C 部分提出了实施框架时应考虑的因素，其中就包含性别考量；目标 22 和目标 23 也提到了性别问题。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目标 23 呼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确保在落实《框架》过程中实现性别平等。

此外，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商定了第 15/11 号决定，通过了《性别行动计划》。缔约方大会请联合国大家庭的相关组织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协调一致地落实《框架》。

根据第 13/2022 号决议第 9 段，管理机构不妨关注这些进展。

各位同事，

在过去几天里，我们非常高兴收到大量积极反馈，了解到《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而且《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为生物多样性议程营造的积极势头促进了《国际条约》的落实工作。我们随时准备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促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为此，根据第 15/13 号决议（“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中于更新合作框架的呼吁，双方秘书处目前正在更新和续签我们的合作备忘录。我们期望很快完成备忘录的定稿，确保我们永远是“挚友”。

谢谢主席女士。